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财务摘要	3
三、董事长报告书	7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六、董事会报告	20
七、监事会报告	36
八、企业管治报告	38
九、股东大会简介	45
十、重要事项	46
十一、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49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213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15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16
十五、董事会关于二零一零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17
十六、二零一零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2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以二零一零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六大聚酯生产商。（资料来源：二零一零年 PCI 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 10 亿 H 股、2 亿 A 股和 4 亿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至“十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证。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团具备了 175.4 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5.5 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SSP**”）能力、74.7 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6.9 万吨/年涤纶长丝加弹能力、100.0 万吨/年 PTA 氧化精制能力，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 | | | |
|------------|---|-------------------------------------------------------|
| 1. 公司法定名称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简称 | : | 仪征化纤 |
| 英文缩写 | : | YCF |
| 2. 法定代表人 | : | 卢立勇先生 |
|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
| 邮政编码 | : | 211900 |
| 电话 | : | 86-514-83232235 |
| 传真 | : | 86-514-83233880 |
| 互联网网址 | : | http://www.ycfc.com |
| 电子信箱 | : | cso@ycfc.com |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 : <http://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 A 股上市地点 :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财务摘要

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营业额	16,348,366	13,225,029	15,224,524	17,175,656	17,307,636
税前利润 / (亏损)	1,145,582	387,257	(1,549,301)	11,366	64,333
所得税(贷项) /费用	(85,644)	1,310	92,016	(11,890)	23,4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944	415
本公司股东应 占利润 / (亏 损)	1,231,226	385,947	(1,641,317)	22,312	40,468
总资产	10,402,200	9,012,882	8,280,424	9,931,984	10,046,111
总负债	2,258,495	2,100,403	1,753,892	1,764,135	1,872,907
本公司股东应 占总权益	8,143,705	6,912,479	6,526,532	8,167,849	8,125,5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47,652
基本及摊薄每 股溢利 / (亏 损)	人民币 0.308 元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 (0.410) 元	人民币 0.006 元	人民币 0.010 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036 元	人民币 1.728 元	人民币 1.632 元	人民币 2.042 元	人民币 2.031 元
股东权益比例	78.29%	76.70%	78.82%	82.24%	80.88%
净资产收益率	15.12%	5.58%	(25.15%)	0.27%	0.50%

1.2 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0,531,202	9,145,813	15.1	8,417,28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312,337	7,045,410	18.0	6,663,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078 元	人民币 1.761 元	18.0	人民币 1.666 元
营业收入	16,348,366	13,225,029	23.6	15,224,524
利润/(亏损)总额	1,139,588	382,018	198.3	(1,554,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26,542	382,018	221.1	(1,64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18,221	363,886	234.8	(1,585,466)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307 元	人民币 0.096 元	221.1	人民币(0.411)元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307 元	人民币 0.096 元	221.1	人民币(0.411)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305 元	人民币 0.091 元	234.8	人民币(0.396)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5.57%	增 10.40 个百分点	(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5.31%	增 10.55 个百分点	(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05	1,308,860	22.3	(48,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400 元	人民币 0.327 元	22.3	人民币(0.012)元

2.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利润情况(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1,131,060
利润总额	1,139,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05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62
减员费用	(592)
取得和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4)
所得税影响额 *	(757)
合计	8,321

注：*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仪化经纬”)本年度为税前亏损，且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所包括的仪化经纬的金额对税务没有影响。

4.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	(700,000)	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699,713	310
合计	700,000	699,713	(287)	1,183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项目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469,388	1,334,367	85.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100.0	本年末购买国债
应收票据	1,414,970	1,000,787	41.4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	74,917	123,022	(39.1)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预付款项	6,208	2,734	127.1	本年末预付运费、备品备件采购款等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100.0)	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年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62,443	242,750	(74.3)	待抵扣增值税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498,043	325,812	52.9	本年末未完工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91	-	100.0	对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	240,000	(100.0)	本年支付上年末的全部应付票据
应交税费	125,827	17,673	612.0	本年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预计负债	-	5,198	(100.0)	冲回无需支付的违约赔偿
专项储备	755	-	100.0	本年提取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116,843	-	100.0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047,945	(61,754)	不适用	本年实现盈利

项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6,348,366	13,225,029	23.6	本年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56	31,650	31.6	本年支付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财务净收益	35,286	16,854	109.4	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3,815	158,696	72.5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100.0	本年末购入国债产品的公允价值较购买时增加
投资收益	832	-	100.0	上年末购入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本年购买国债产品支付的手续费
营业外收入	14,658	24,288	(39.6)	本年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130	4,247	44.3	本年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	(86,954)	-	(100.0)	本年计提了当年所得税及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26,542	382,018	8,312,337	7,045,41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31,226	385,947	8,143,705	6,912,479

差异说明见本年报“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三、董事长报告书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致列位股东：

本人谨此呈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核年度业绩，敬请各位股东审览。

二零一零年，受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和国内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下游纺织业国内需求稳步增长；同时受全球经济逐步恢复的影响，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形势持续好转；尤其是在九月底以后，国内棉花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境内聚酯产品价格明显增长，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大幅扩大。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抓住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全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 16,348,366 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3,225,029 千元），增加了 23.6%；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231,226 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85,947 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308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0.096 元），分别增长了 219.0%。综合考虑本集团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二零零九年未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调整了规划发展、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充实发展力量，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有效发展工作。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场地平整、基础设计编制和长周期设备订货工作；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基本实现生产稳定运行。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继续恢复，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平稳增长。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将有望适度增长，同时在国内扩大内需政策的推动下，国内聚酯产品需求将稳步增加。上述因素将为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机遇。与此同时，本集团仍面临全球经济增长中还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及境内聚酯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挑战。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将以创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线，奋力开拓市场，强化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推进产品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主要措施有：奋力开拓市场，优化原料采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持续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严格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加快有效发展，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零一一年，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集团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653,000 千元。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做到早投产、早见效。将继续推进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预计二零一二年底建成投产；确保 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二零一一年八月份建成试投产，同时做好二期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完善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努力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提高产品质量，并争取尽快启动千吨级芳纶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PTA 项目合资谈判，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非常荣幸地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本人将不遗余力，与董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一起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创本集团更加美好的明天。

最后，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劳动，向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卢立勇
董事长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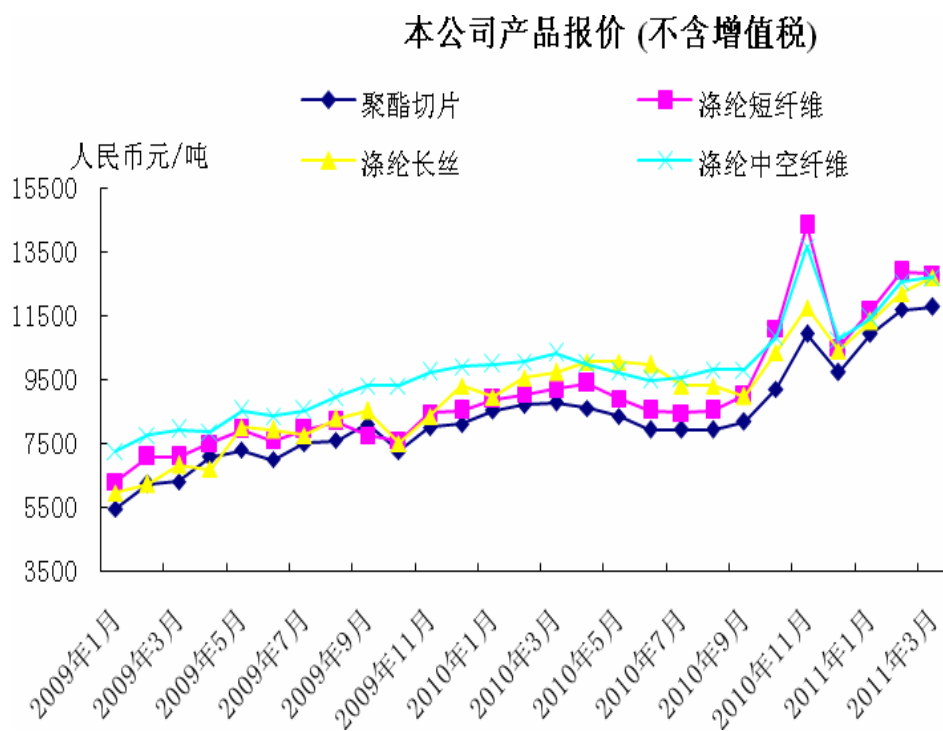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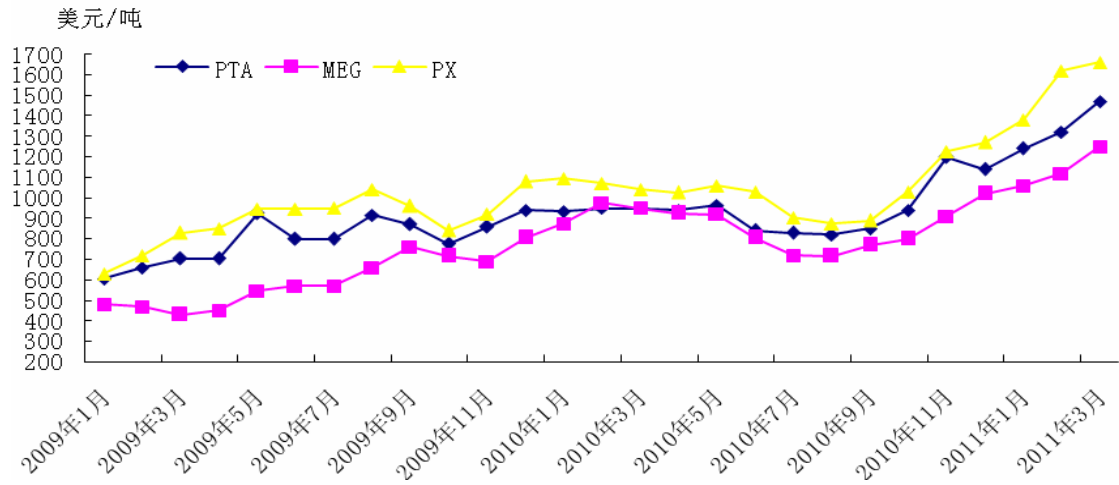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抓住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全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1、市场回顾

二零一零年，境内聚酯产业链价格总体上呈现振荡上升的走势，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大幅扩大，聚酯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二零一零年，境内聚酯主要原料价格在国际油价的影响下总体上呈现上升行情；在中国扩大内需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纺织品需求较快增长，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恢复，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明显好转。受下游纺织业内需稳步增长和外需持续恢复的综合影响，尤其是九月底以后，受国内棉花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境内聚酯产品价格增长明显，产品盈利空间同比大幅扩大。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一零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213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2,907 万吨，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改变，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二零一零年，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达到 26,226.1 千吨，同比增长 12.0%，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14.9%。与此同时，由于受中国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12.8%，为 24,367.6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比上年明显增长。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一零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千吨	+/- (-) (%)	二零一零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千吨	+/- (-) (%)	二零一零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千吨	+/- (-) (%)
产量	16,266.1	14,152.2	14.9	8,867.2	7,891.7	12.4	25,331.3	22,043.9	14.9
进口量	172.8	173.3	(0.3)	143.0	156.4	(8.6)	315.8	329.7	(4.2)
出口量	822.5	632.8	30.0	597.0	405.3	47.3	1,419.5	1,038.1	36.7
净进口量	(649.7)	(459.5)	41.4	(454.0)	(248.9)	82.4	(1,103.7)	(708.4)	55.8
期初库存	454.0	733.1	(38.1)	323.0	309.4	4.4	777.0	1,042.5	(25.5)
期末库存	362.0	454.0	(20.3)	275.0	323.0	(14.9)	637.0	777.0	(18.0)
总供应量	16,892.9	15,058.6	12.2	9,333.2	8,357.5	11.7	26,226.1	23,416.1	12.0
总消费量	15,708.4	13,971.8	12.4	8,461.2	7,629.2	10.9	24,367.6	21,601.0	12.8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生产经营回顾

(1) 生产营销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提高。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 2,137,961 吨，比上年的 2,240,467 吨减少了 4.6%，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6.7%。生产 PTA1,041,233 吨，比上年的 1,023,347 吨增加了 1.7%。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进一步密切产销衔接，全力拓展市场，加大客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 1,728,849 吨，比上年的 1,724,861 吨增加 0.2%，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7%。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 111,001 吨，比上年的 108,296 吨增加 2.5%。

(2) 成本控制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上升了 23.7%，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上涨了 20.7%。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改造，持续减少能耗、物耗，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0%。通过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由于销售服务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16.2%；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1.8%；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 116.1%。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增加 10.2%。

(3) 产品开发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产销研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35 项，取得专利授权 12 项。有光缝纫线升级产品 FR211 质量稳步提高，实现了进口替代；开发了 1.33 分特织物专用料短纤，并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895,874 吨，专用料比率达 85.6%，比上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567,157 吨，差别化率为 82.1%，比上年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

(4)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主产品综合优等品率达到 99.0%。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继续加强绩效管理，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

(5) 资本开支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86,101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场地平整、基础设计编制和长周期设备订货工作；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基本实现生产稳定运行。

3、二零一一年展望及工作计划

(1) 市场分析

分析二零一一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一是全球经济将继续恢复，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平稳增长；二是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将有望适度增长，同时在国内扩大内需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居民消费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将推动国内聚酯产品需求稳步增加；三是石化景气仍将处于上升周期，国内棉花价格将在高位运行，为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提供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面临困难和风险：一是全球经济增长中还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人民币升值压力加大，对下游纺织品出口将带来不利影响；二是境内新增聚酯产能将明显增加，聚酯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仍将激烈。

(2) 经营策略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将以创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线，奋力开拓市场，强化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推进产品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 奋力开拓市场，优化原料采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供产销整体协作，奋力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增收增效；进一步加强用户服务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本公司与用户的共赢；进一步优化物流方式，推行标准化服务，努力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加强国际国内原料市场的跟踪研究，动态分析市场变化和公司原料库存结构，努力实现既保证供应又降低采购成本。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171.2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

(二) 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本集团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关键装置和重点设备的监控，减少非计划停车，努力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继续加强精细管理，努力提升产品质量。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209.1 万吨，其中自用量 37.9 万吨。计划生产 PTA 101.7 万吨。

(三) 健全科技创新机制，持续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

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深化产销研协调机制，加快产品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技术水平；同时积极为本集团持续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和前瞻性研究。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34 项。本公司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61.6 万吨，涤纶纤维差别化率达 82.3%；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91.0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88.1%。

（四）严格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本集团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统一的标准化、信息化制度体系，同时狠抓制度的落实，提高执行力；全面加强产品质量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深化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的结合，完善成本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强烟气脱硫等环保治理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等节能项目的稳定运行。计划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3%，工业取水量控制在 2,500 万吨以内，外排污水 COD 总量控制在 580 吨以内。

（五）加快有效发展，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本集团将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做到早投产、早见效。将继续推进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预计二零一二年底前建成投产；确保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二零一一年八月份建成试投产，同时做好二期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完善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努力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提高产品质量，并争取尽快启动千吨级芳纶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PTA 项目合资谈判，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本年报第*页至第*页及第*页至第*页财务报告的一部分。本讨论文件应结合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及注释参阅。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经营业绩

1、营业额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装置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积极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量为 2,137,961 吨，较上年的 2,240,467 吨减少了 4.6%；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6.7%，与上年基本持平。PTA 产量为 1,041,233 吨，较上年的 1,023,347 吨增加了 1.7%；PTA 产能利用率为 99.2%，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

生产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46,433	48.9	1,086,910	48.5
瓶级切片	318,579	14.9	411,681	18.4
涤纶短纤维	498,362	23.3	458,884	20.5
涤纶中空纤维	55,544	2.6	52,706	2.3
涤纶长丝	219,043	10.3	230,286	10.3
总计	2,137,961	100.0	2,240,467	100.0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1,728,849 吨，较上年的 1,724,861 吨增加 0.2%。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到 99.7%。本集团聚酯产品出口量为 111,001 吨，比上年的 108,296 吨增加了 2.5%。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的人民币 7,507 元/吨上升到人民币 9,287 元/吨，涨幅为 23.7%，其涨幅高于原料价格涨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明显改善。

销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708,186	41.0	634,749	36.8
瓶级切片	317,207	18.3	410,705	23.8
涤纶短纤维	493,487	28.5	457,895	26.5
涤纶中空纤维	54,750	3.2	52,709	3.1
涤纶长丝	155,219	9.0	168,803	9.8
总计	1,728,849	100.0	1,724,861	100.0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 / 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8,652	7,074	22.3
瓶级切片	8,589	7,061	21.6
涤纶短纤维	9,807	7,819	25.4
涤纶中空纤维	10,652	9,060	17.6
涤纶长丝	11,472	8,886	29.1
加权平均售价	9,287	7,507	23.7

营业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6,127,035	37.4	4,490,477	34.0
瓶级切片	2,724,476	16.7	2,900,094	21.9
涤纶短纤维	4,839,829	29.6	3,580,409	27.1
涤纶中空纤维	583,208	3.6	477,544	3.6
涤纶长丝	1,780,642	10.9	1,499,963	11.3
其他	293,176	1.8	276,542	2.1
总计	16,348,366	100.0	13,225,029	100.0

二零一零年，由于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和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分别增加了 23.7% 和 0.2%，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人民币 13,225,029 千元上升为人民币 16,348,366 千元，增加了 23.6%。

2、销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4,353,315 千元，占营业额的 87.8%，比上年的人民币 12,141,045 千元增加人民币 2,212,270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增加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11,915,580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3.0%，比上年的人民币 9,865,232 千元增加人民币 2,050,348 千元，主要是因为原料平均采购成本明显增加所致。本集团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上升了 20.7%，其中外购 PTA、PX 和 MEG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9.4%、13.3%和 34.3%。

二零一零年，由于营业额比上年上升了 23.6%，同时由于销售成本比上年增加了 18.2%，使得本集团毛利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11,067 千元，为人民币 1,995,051 千元；毛利率为 12.2%，比上年提高了 4.0 个百分点。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212,868	183,227	16.2
管理费用	457,861	409,442	11.8
财务净收益	(36,428)	(16,854)	116.1
合计	634,301	575,815	10.2

二零一零年，由于销售服务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9,641 千元。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8,419 千元；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9,574 千元。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增加 10.2%。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利润	1,109,154	370,403	199.4
税前利润	1,145,582	387,257	195.8
所得税费用	(85,644)	1,310	(6,637.7)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231,226	385,947	219.0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0.308	0.096	219.0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抓住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5,582 千元和人民币 1,231,226 千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387,257 千元和人民币 385,947 千元分别增加了 195.8%和 219.0%。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零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 相比
聚酯产品	16,055,190	13,674,837	14.8	24.0	18.5	增 4.0 个百分点
其中：						
聚酯切片	6,127,035	5,158,980	15.8	36.4	31.6	增 3.1 个百分点
瓶级切片	2,724,476	2,406,994	11.7	(6.1)	(10.3)	增 4.2 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5,423,037	4,521,089	16.6	33.6	29.4	增 2.7 个百分点
长丝	1,780,642	1,587,774	10.8	18.7	9.9	增 7.1 个百分点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营业业务分地区情况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零年分地区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5,428,732	23.6
港澳台及海外	919,634	23.4

7、本集团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仪化经纬，原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仪化经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672 千元。仪化经纬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仪化经纬总资产为人民币 152,207 千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仪化经纬净亏损为人民币 18,124 千元。

8、收购、出售及投资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出售及重大投资。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0,402,200	9,012,882	1,389,318
流动资产	6,076,397	4,747,905	1,328,492
非流动资产	4,325,803	4,264,977	60,826

总负债	2,258,495	2,100,403	158,092
流动负债	2,198,621	2,079,147	119,474
非流动负债	59,874	21,256	38,618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8,143,705	6,912,479	1,231,22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0,402,200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258,495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8,143,705 千元。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10,402,200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1,389,318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6,076,397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1,328,492 千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1,251,165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325,803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0,826 千元，主要是由于递延税项资产增加人民币 195,581 千元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2,258,495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58,092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198,621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9,474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应交所得税增加人民币 109,937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9,874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8,618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零年收到政府预算内补贴人民币 39,630 千元的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8,143,705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31,226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231,226 千元所致。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1.7%，而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3.3%。

2、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1,549,035 千元，即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774,767 千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2,323,802 千元（其中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97,870 千元，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25,932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600,805	1,300,204	300,60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1,770)	(1,366,397)	1,314,627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334)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549,035	(66,527)	1,615,562
年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4,767	841,294	(66,527)
减：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870)	-	(297,870)
年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932	774,767	1,251,165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600,805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300,601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零年毛利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11,067 千元所致。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51,770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314,627 千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减少人民币 116,144 千元，而二零零九年则增加人民币 494,600 千元，两者相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610,744 千元；此外，二零零九年底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二零一零年收回，从而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700,873 千元。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零，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334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偿还债务支付人民币 334 千元所致。

3、银行借款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一零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九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三、资本支出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86,101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场地平整、基础设计编制和长周期设备订货工作；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基本实现生产稳定运行。

预计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1,653,000 千元，主要用于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的建设以及一批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挖潜增效等项目的建设。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谨呈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告，以供审阅。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了二零零九年股东年会的各项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本集团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列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本集团于过往三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列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它	-	-	-	-	-	-	-	-	-
未上市股份合计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5%	-	-	-	-	-	200,000	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	35%	-	-	-	-	-	1,400,000	35%
4、其它	-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	40%	-	-	-	-	-	1,600,000	4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	100%	-	-	-	-	-	4,000,000	100%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为依据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完全满足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发行日期/ 交付申请表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每股港币 2.38 元	每股港币 2.45 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日期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4 年 3 月 29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上海	香港	香港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4.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5. 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27,810
H股	557
合计	28,369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有非流通股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 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	外资股东	1,386,945,005	34.67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 司(“中信”)**	境内法人 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一 上投摩根中国优 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 通股 东	35,512,600	0.89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银行一嘉实	境内流 通	17,545,395	0.4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股东	12,779,692	0.3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3,078,709	0.08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2,947,900	0.07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2,754,680	0.07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股东	1,211,7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6,945,005		H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5,512,600		流通A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5,395		流通A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9,692		流通A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8,709		流通A股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900		流通A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680		流通A股	
林友明		1,211,700		流通A股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德盛神州A股基金		1,159,980		流通A股	
卢保红		996,600		流通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附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42%股份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02,527,774元

主要业务：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4.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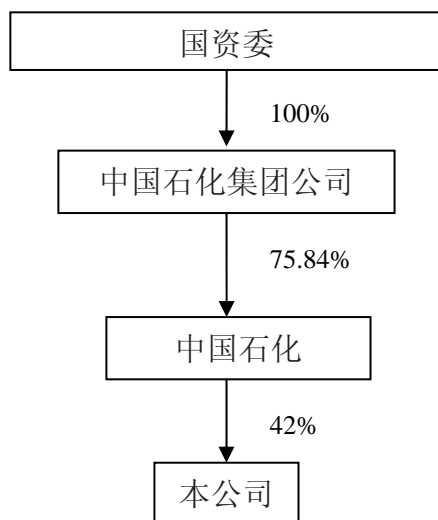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29,345,000元

主要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进行管理。



5. 其它主要股东情况

(1) 中信

中信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357,720,336.56 元

成立日期：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主要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信息、材料、工程、进出口等业务。

(2) 香港结算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获有个别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份10%的情况。

6.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淡仓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者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立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卢立勇董事为董事长。

由于已届退休年龄，董事钱衡格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接受了钱衡格先生的辞呈，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生效。

董事会对钱衡格先生多年来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钱衡格先生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1. 卢立勇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卢先生一九八二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历任石家庄炼油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助理，一九九五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副厂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厂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经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仪化总经理。卢先生长期从事石化企业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卢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二零零一年一月于河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 孙志鸿女士，现年61岁，本公司副董事长，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一九九五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3. 肖维箴先生，现年57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调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石化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肖先生长期从事大型化纤生产、技术和经营实践，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肖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三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4. 龙幸平女士，现年59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业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一九七五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5. 张鸿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中信稽核审计部副主任。曾从事集团公司性质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及审计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财务专业。

6. 官调生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五年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部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部化纤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官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化纤行业管理经验。官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化纤专业。

7. 覃伟中先生，现年39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九江石化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覃先生一九九六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化工规划处处长，二零零三年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兼任中国石化新能源办公室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七月任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化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覃先生还担任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毕节中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覃先生一九九三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专业、电子与计算器技术专业。

业，获双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

8. 沈希军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沈先生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一九九七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六年毕业于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9. 史振华先生*，现年64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原江苏省环保厅厅长。一九八四年任徐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一九九零年任江苏省环保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二零零八年卸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多年从事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及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与创新的成果，曾荣获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史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

10. 乔旭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三年起先后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学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浦江学院院长、校教务处处长，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现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乔先生还担任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多年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和硕士、博士生的教学工作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乔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 杨雄胜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还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多年从事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方面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

12. 陈方正先生*，现年64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东南大学金融与投资研究所所长、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应用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一九九七年被同济大学增列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十五」规划评议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还获聘为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二零零一年被评为联合国专家。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多项省部级

项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还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量专业。

* 独立董事

监事

1. 曹勇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一年加入仪化，历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涤纶三厂副厂长、厂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东联石化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涤纶一厂厂长，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仪化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监事会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计划、生产、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曹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二零零零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得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陶春生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七年加入仪化，先后在仪化有线电视台、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从事编辑、秘书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四年九月任本公司及仪化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监事。陶先生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陶先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取得大学本科学历。陶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陈健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监事，中信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4. 施刚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一九九五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5. 王兵先生**，现年39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一九九六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英语专业。

** 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新先生，现年53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技术、

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历任仪化中间试验厂、涤纶四厂、涤纶三厂副厂长，本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仪化聚酯薄膜厂厂长，仪化聚酯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六月任仪化副总经理、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仪化副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大型石化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李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纤机械与设备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张忠安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主任，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主任。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仪化董事。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研发、科技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 李建平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一九八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4. 吴朝阳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熟悉本公司总体情况。一九九四年担任仪化聚酯薄膜厂副厂长。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一年九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1. 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根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结合考虑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按照本公司有关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详列如下：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 A 股股数		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年初数	年末数		
卢立勇	董事长	2010.09-2011.12	-	-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覃伟中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施 刚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王 兵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2007.07 起	-	-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2004.07 起	-	-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2006.12 起	-	-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02.12 起	-	-	无	无变化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鸿	中信	财务部副主任	1999.01起	是
龙幸平	中信	综合计划部副主任	2002.04起	是
张 鸿	中信	稽核审计部副主任	2010.01起	是
官调生	中国石化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1.12起	是
覃伟中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 总经理	2010.07起	是
陈 健	中信	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	1999.12起	是

(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卢立勇	12.0
孙志鸿	27.6
肖维箴	27.6
龙幸平	23.28
张 鸿	23.28
覃伟中	-
官调生	-
沈希军	23.28
史振华	5.0
乔旭	5.0
杨雄胜	5.0
陈方正	5.0
曹 勇	23.28
陶春生	15.84
陈健	23.28
施刚	4.0
王兵	4.0
李建新	23.28
张忠安	23.28
李建平	23.28
吴朝阳	15.84
已卸任:	
钱衡格	25.3
年度领取报酬总额	合计人民币 338.42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独立董事其它待遇	无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官调生、覃伟中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卢立勇董事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与本公司签订董事服务合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卢立勇董事服务合约期由二零一零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240,000元。

第六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作出相应修订。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0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80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作出相应修订。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0元。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员工情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在册员工为8,014人，与上年同比减少300人。本公司离退休职工2,367人。

本公司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35人，学士学位以上员工985人，大专学历以上员工2,025人，高中学历以上员工6,417人。

本公司拥有生产人员5,841人，销售人员80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科研人员685人，财务人员89人，行政管理人员440人。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五条。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详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8,423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233,107 千元），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9,992 千元，二零一零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8,431 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议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16,843千元。

建议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000千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未派发中期及末期股利。

实行新会计准则后的会计政策

关于本集团实行财政部于2010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后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年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二(28)。

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详见本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5。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3。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资料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6。

退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之供货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61.3%；最大供货商为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前五名主要供货商和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355,757千元，占采购总额比重63.6%。该五名供货商中最大供货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同时该供货商与本公司各董事无关联关系。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536,032千元，占销售总额比重9.4%。

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即将告退，惟愿膺选连任。

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

一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提呈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通过。

本年度本公司中国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伟礼和陈洁。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情见「股东大会简介」。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请见本年报第40页至第44页。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承董事会命

卢立勇

董事长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南京

七、监事会报告

致列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权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零九年经营业绩、资产处置和二零一零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说明；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专门意见的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审议了关于不派发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二零一零年中期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分别书面审核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按要求对本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参加本公司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参与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了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议四次。

监事会认为：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各项部署和要求，抓住化工化纤产品价格上涨较快的有利时机，狠抓安全生产，努力开拓经营，大力挖潜增效，严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稳步增长，全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二零一零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48,366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26,542 千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6% 和 221.1%。

一是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严格按国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一年来本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事项。

二是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书是客观公正的。

三是本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按协议进行。做到了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业务流程不断完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效果明显。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二零一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外，本公司还依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对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本公司监事会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竭力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效益稳定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承监事会命

曹勇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南京

八、企业管治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部署，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入。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形。

本公司目前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仅就聚酯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与中国石化密切协调，确保该等业务与中国石化及系统内企业间的竞争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由于石化行业的历史变迁和行业特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为主的关联交易。这些交易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决定的，是生产经营所必须且无可避免的。

上市以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批准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之《关连交易情况》章节），进行了日常有效的监督管理。本公司将更加严格地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监督管控市场化定价程序，严格履行批准、披露义务，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开始执行。本公司正对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审览，将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以全面反映监管规则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的要求。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订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二零一零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报告期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确认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二零一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部署，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开始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本公司将在现有内控体系六年来实践并趋于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规范完善工作。本公司已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报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并就提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代理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及《财务服务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二零零九年度关连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进行审核并提供独立意见。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 本报告期内，经与核数师沟通，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要议程是，与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时间表、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审阅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二零零九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零零九年度境内外核数师薪酬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的建议、以及审核委员会二零零九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二零零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报告审核意见的决议案。

(2)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根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九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

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替他人担保。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检查，逐步建立并不断尝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7. 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并未发生偏离事项。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A.1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本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二次书面议案董事会议。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卢立勇	2	—	—
孙志鸿	6	—	—
肖维箴	6	—	—
龙幸平	6	—	—
张 鸿	4	2	—
覃伟中	4	2	—
官调生	6	—	—
沈希军	6	—	—
史振华*	6	—	—
乔旭*	5	1	—
杨雄胜*	5	1	—
陈方正*	6	—	—

*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3)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它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4)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1) 卢立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肖维箴先生担任本公

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各自职责。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获取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的途径和方法。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3 董事会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长期的相关企业管理、行业管理、经济、财务、金融方面的管理经验，具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

(3) 本公司各董事姓名及简历载于本年报第25页至第28页。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A.5 董事责任

(1) 在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时，本公司安排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董事在任后一年内及连任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培训。

(2) 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

(4) 经查询，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亦在二零零五年编制并应用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1) 本公司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生产经营数据，以帮助各位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

(2) 本公司董事一般于董事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获得会议资料及能帮助其作出正确判断的详细说明。

(3) 董事会秘书为所有董事提供持续的服务，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外部董事孙志鸿、两名独立董事乔旭、陈方正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陶春生组成，其中孙志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薪酬原则及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签订的《服务合约》，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决定本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薪酬，详见本年报第31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可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39页。

C.1 财务汇报

(1) 本公司已确保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2)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3)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年度、中期、季度业绩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数据的通告。

C.2 内部监控

(1)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以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

(2) 本公司根据内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刊载于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之「2、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章节。

(3)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完成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核委员会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史振华、乔旭、陈方正，一名外部董事张鸿组成，其中一名为会计学教授，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胜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为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的服务。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新要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已对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外聘核数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内部监控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4)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39页。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雄胜	4	-	-
史振华	4	-	-
乔旭	4	-	-
陈方正	4	-	-
张鸿	4	-	-

薪酬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志鸿	1	-	-
乔旭	1	-	-
陈方正	1	-	-
陶春生	1	-	-

E. 与股东的沟通

(1)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2) 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3)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出席会议，并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本公司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提名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审计服务薪酬的相关分析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第12项。

九、股东大会简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十、重要事项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含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在积极研究股改相关事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7,085,054	61.3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集团资金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六。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信函中进行了所须的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有关信函。

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七亿元额度内进行资金运作的决议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699,713千元。

1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载于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重要事项

12. 经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费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仪化经纬本年支付给境内核数师的酬金情况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1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附注： 差旅费及营业税等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十八年。

重要事项

13. 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15.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B (2011)AR No. 01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 (2011)AR No. 0118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陈洁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69,388	1,334,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99,713	-
应收票据	五、3	1,414,970	1,000,787
应收账款	五、4	74,917	123,022
预付款项	五、6	6,208	2,734
其他应收款	五、5	29,985	36,224
存货	五、7	1,318,769	1,308,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2,443	242,750
流动资产合计		6,076,393	4,747,9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9	3,413,109	3,695,828
在建工程	五、10	498,043	325,812
无形资产	五、11	346,766	376,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96,8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809	4,397,910
资产总计		10,531,202	9,145,813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	240,000
应付账款	五、15	1,343,835	1,181,716
预收款项	五、16	297,828	258,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71,444	72,122
应交税费	五、18	125,827	17,673
其他应付款	五、19	359,687	303,523
预计负债	五、20	-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98,621	2,079,1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20,244	2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4	21,256
负债合计		2,218,865	2,100,403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3,146,794	3,107,164
专项储备	五、24	755	-
盈余公积	五、25	116,843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26	1,047,945	-61,754
股东权益合计		8,312,337	7,045,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31,202	9,145,81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5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388	1,327,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应收票据		1,414,970	1,000,787
应收账款	十一、1	208,675	298,681
预付款项		6,208	2,69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9,935	36,141
存货		1,294,415	1,273,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443	242,408
流动资产合计		6,185,747	4,882,0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	-
固定资产		3,292,760	3,565,795
在建工程		498,043	325,812
无形资产		346,766	376,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4,460	4,267,877
资产总计		10,520,207	9,149,922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40,000
应付账款		1,340,094	1,172,554
预收款项		279,131	255,284
应付职工薪酬		71,265	71,943
应交税费		122,449	17,347
其他应付款		371,044	319,168
预计负债		-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83,983	2,081,4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244	2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4	21,256
负债合计		2,204,227	2,102,750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3,146,794	3,107,164
专项储备		755	-
盈余公积		116,843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051,588	-59,992
股东权益合计		8,315,980	7,047,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20,207	9,149,9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5页至第1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五、27	16,348,366	13,225,029
二、营业成本	五、27	13,949,852	11,801,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41,656	31,650
销售费用	五、29	212,868	183,227
管理费用	五、30	775,543	705,042
财务收益	五、31	-35,286	-16,85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273,815	158,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2	310	-
投资收益	五、33	832	-
三、营业利润		1,131,060	361,9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4,658	24,2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6,130	4,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6	1,702
四、利润总额		1,139,588	382,0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86,954	-
五、净利润		1,226,542	38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42	382,01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38	0.307	0.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38	0.307	0.09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6,542	38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6,542	382,0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6,164,673	13,068,874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3,773,821	11,629,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0	30,797
销售费用		201,699	171,741
管理费用		754,401	683,978
财务收益		-35,236	-20,652
资产减值损失		291,939	209,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投资收益	十一、5	832	-
二、营业利润		1,139,161	363,538
加：营业外收入		8,012	24,123
减：营业外支出		5,704	3,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6	1,702
三、利润总额		1,141,469	383,780
减：所得税费用		-86,954	-
四、净利润		1,228,423	383,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423	383,7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0,331	14,966,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1	1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4,182	14,98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3,129	-11,970,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965	-72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679	-364,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612,604	-61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3,377	-13,67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1)	1,600,805	1,308,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873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83	10,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33,330	28,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686	39,156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656	-192,539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574	-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230	-91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	-871,797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政府投入所收到的现金		39,6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0	-8,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0(1)	1,432,891	428,0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367	906,2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258	1,334,3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2,277	14,629,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	1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2,493	14,64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2,510	-11,775,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69	-650,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602	-348,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26	-53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9,807	-13,308,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6	1,612,686	1,335,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873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37	16,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4	28,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474	44,643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943	-192,011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574	-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17	-953,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43	-908,893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政府投入所收到的现金		39,6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0	-4,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一、6	1,439,273	421,6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985	906,2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258	1,327,9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	-	-61,754	7,045,410	4,000,000	3,107,164	-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1,226,542	1,226,542	-	-	-	-	382,018	382,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1,456,004	1,456,004	-
（四）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	39,630	-	-	-	39,630	-	-	-	-	-	-
（五）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843	-116,843	-	-	-	-	-	-	-
（六）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755	-	-	755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47,945	8,312,337	4,000,000	3,107,164	-	-	-61,754	7,045,4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	-	-59,992	7,047,172	4,000,000	3,107,164	-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1,228,423	1,228,423	-	-	-	-	383,780	383,7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1,456,004	1,456,004	-
（四）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	39,630	-	-	-	39,630	-	-	-	-	-	-
（五）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843	-116,843	-	-	-	-	-	-	-
（六）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755	-	-	755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51,588	8,315,980	4,000,000	3,107,164	-	-	-59,992	7,047,1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5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成立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1994年3月、1995年1月和1995年4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分别于1994年3月29日和1995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18%的A股股份,而余下的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有关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2月25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根据在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及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及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及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 参见附注二、1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1 年且催收不还、性质独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含 2 年)	30%	30%	30%
2-3 年(含 3 年)	60%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确定初始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至 40 年	3%	2.4% 至 3.9%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4.4% 至 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9.7% 至 24.3%

本集团及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年-50年
技术使用权	1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 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h)，(i)，和(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续）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2 所载有关于辞退福利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1)	法规要求变更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年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2)	同上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年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的变更	(3)	同上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年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注：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不包括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下同）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该等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2) 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在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会在购买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

2010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会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将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注：

- (3)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的变更

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后期间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计能够实现时，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将商誉降低至假定在购买日即确认了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应有的金额，减记的商誉金额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1月1日之后，对于上述情况，本集团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除非上述情况是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取得了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则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由于预期被购买方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原名“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经纬”）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实现，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未对子公司仪化经纬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没有变化。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4%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4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09年：25%）。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有限责任公司	483,672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100	100	是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仪化经纬于2005年7月28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服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3	—	—	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759,018	—	—	871,655
美元	4,851	6.623	32,128	6,244	6.828	42,63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	—	678,219	—	—	419,988
合计	—	—	2,469,388	—	—	1,334,367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保证金存款。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699,713	-

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付息式及贴现式国债。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持有的短期国债的公开市场价格来确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	2009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14,970	1,000,78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579千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465,658千元(于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656千元)，均于2011年6月30日前到期(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前到期)。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单位一	10/11/2010	10/02/2011	12,820	银行承兑汇票
2..单位二	12/11/2010	12/02/2011	9,084	银行承兑汇票
3..单位三	23/08/2010	15/01/2011	9,000	银行承兑汇票
4..单位四	26/11/2010	24/02/2011	8,500	银行承兑汇票
5..单位五	15/10/2010	15/01/2011	8,20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47,61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关联方	3,225	3,408
应收第三方	71,692	119,614
小计	74,917	123,022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74,917	123,022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4,917	123,022
1 至 2 年(含 2 年)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74,917	123,0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 应收账款 (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17	100	-	-	123,022	100	-	-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2009 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24,688	—	—	38,164
美元	7,584	6.623	50,229	12,428	6.828	84,858
合计	—	—	74,917	—	—	123,022

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没有核销应收账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4) 于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单位一	第三方	13,061	6个月以内	17.44
2.单位二	第三方	10,432	6个月以内	13.92
3.单位三	第三方	5,856	6个月以内	7.82
4.单位四	第三方	5,397	6个月以内	7.20
5.单位五	第三方	5,062	6个月以内	6.76
合计	—	39,808	—	53.1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225	4.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年	2009年
应收关联方	8,688	10,532
应收第三方	27,137	27,044
小计	35,825	37,576
减:坏账准备	5,840	1,352
合计	29,985	36,224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65	35,588
1 至 2 年(含 2 年)	13,172	54
2 至 3 年(含 3 年)	-	1,496
3 年以上	1,888	438
减: 坏账准备	5,840	1,352
合计	29,985	36,22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35,825	100	5,840	100	37,576	100	1,352	100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内, 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并没有核销其他应收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65	57.96	-	35,588	94.71	-
1 至 2 年(含 2 年)	13,172	36.77	3,952	54	0.14	2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1,496	3.98	898
3 年以上	1,888	5.27	1,888	438	1.17	432
合计	35,825	—	5,840	37,576	—	1,352

(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单位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 年至 2 年	21.10
2..单位二	第三方	5,612	1 年至 2 年	15.66
3..单位三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28	6 个月以内	3.15
4..单位四	第三方	522	6 个月以内	1.46
5..单位五	第三方	426	6 个月以内	1.19
合计	—	15,248	—	42.56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21.1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二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28	3.15
合计	—	8,688	24.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预付关联方	-	710
预付第三方	6,208	2,024
小计	6,208	2,73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208	2,734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08	100	2,734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208	—	2,734	—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单位一	第三方	1,583	25.5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2..单位二	第三方	1,559	25.11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3..单位三	第三方	1,380	22.23	1 年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4..单位四	第三方	1,025	16.51	3 个月以内	预付工程款
5..单位五	第三方	628	10.12	3 个月以内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合计	—	6,175	99.47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522	4,076	682,446	800,940	2,476	798,464
在产品	98,159	-	98,159	95,970	-	95,970
库存商品	483,436	20,896	462,540	307,190	8,495	298,695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106,133	30,509	75,624	141,661	26,771	114,890
合计	1,374,250	55,481	1,318,769	1,345,761	37,742	1,308,019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800,940	12,404,330	12,518,748	686,522
在产品	95,970	13,981,608	13,979,419	98,159
库存商品	307,190	13,979,419	13,803,173	483,436
零配件及低值易 耗品	141,661	716,378	751,906	106,133
小计	1,345,761	41,081,735	41,053,246	1,374,25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7,742	45,631	27,892	55,481
合计	1,308,019	41,036,104	41,025,354	1,318,7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76	1,600	-	-	4,076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8,495	12,401	-	-	20,896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26,771	31,630	-	27,892	30,509
合计	37,742	45,631	-	27,892	55,481

本集团本年度对长库龄且已无法使用的备品备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1,630 千元，对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2,401 千元，对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原材料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600 千元，本集团本年度销售处置已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备品备件转出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7,892 千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预缴增值税	58,896	239,20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	3,547
合计	62,443	242,7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95,498	413,870		137,181	13,172,1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0,441	44,982		978	2,154,445
机器设备	10,054,352	285,160		120,576	10,218,936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730,705	83,728		15,627	798,806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4,888	-	464,030	96,234	8,912,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511	-	73,025	280	1,049,256
机器设备	6,982,055	-	357,592	81,110	7,258,537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86,322	-	33,413	14,844	604,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50,610	—	—	—	4,259,5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3,930	—	—	—	1,105,189
机器设备	3,072,297	—	—	—	2,960,399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44,383	—	—	—	193,9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4,782	223,696		32,084	846,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1	485		9	8,467
机器设备	638,235	222,311		31,699	828,847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8,556	900		376	9,08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5,828	—	—	—	3,413,1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5,939	—	—	—	1,096,722
机器设备	2,434,062	—	—	—	2,131,552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35,827	—	—	—	184,835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折旧人民币 464,030 千元。

本集团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413,870 千元。

鉴于目前瓶级切片产品的市场环境，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瓶级切片报告分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对该资产组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1,650 千元。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估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	250	120	12
机器设备	58,682	32,268	24,567	1,847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9,051	7,891	888	272
合计	68,115	40,409	25,575	2,131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	-	-	80,000	-	80,000
天然气改造项目	-	-	-	38,000	-	38,000
差别化短纤项目	-	-	-	25,000	-	25,000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	-	-	62,506	-	62,506
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	-	-	-	67,659	-	67,659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350,019	-	350,019	-	-	-
3,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79,981	-	79,981	-	-	-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68,043	-	68,043	52,647	-	52,647
合计	498,043	-	498,043	325,812	-	325,8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0、 在建工程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 来源	年末 余额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115,280	80,000	7,304	87,304	-	76	100	自筹	-
天然气改造项目	45,370	38,000	-	29,085	8,915	64	100	自筹	-
差别化短纤项目	56,580	25,000	30,560	55,560	-	98	100	自筹	-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	62,506	62,506	-	61,119	1,387	98	100	自筹	-
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	77,680	67,659	745	68,404	-	88	100	自筹	-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240,580	-	79,981	-	-	33	33	自筹	79,981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	1,580,630	-	350,019	-	-	22	22	自筹	350,019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355,410	52,647	127,794	112,398	-	51	—	自筹	68,043
合计	—	325,812	596,403	413,870	10,302	—	—	—	498,04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3%	已基本完成土建，现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	22%	已完成土地平整，现正在采购相关设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7,451	-	-	757,451
土地使用权	406,123	-	-	406,123
技术使用权	208,893	-	-	208,893
专利使用权	142,435	-	-	142,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181	29,504	-	410,685
土地使用权	108,937	8,481	-	117,418
技术使用权	133,602	20,889	-	154,491
专利使用权	138,642	134	-	138,7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6,270	—	—	346,766
土地使用权	297,186	—	—	288,705
技术使用权	75,291	—	—	54,402
专利使用权	3,793	—	—	3,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6,270	—	—	346,766
土地使用权	297,186	—	—	288,705
技术使用权	75,291	—	—	54,402
专利使用权	3,793	—	—	3,659

本集团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9,504 千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40	1,460	-	-
存货跌价准备	35,589	8,897	-	-
于子公司投资及应收子公司款项减值准备	219,483	54,87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3,632	108,408	-	-
递延收益	20,244	5,061	-	-
销售折扣	46,820	11,7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78	-	-
预提费用	25,645	6,411	-	-
合计	787,563	196,891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公司	仪化经纬	本公司	仪化经纬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5,604	607,390	292,372
可抵扣亏损	-	313,425	755,816	298,750
合计	-	589,029	1,363,206	591,1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	22,962
2011 年	76,681	76,681
2012 年	49,054	49,054
2013 年	76,159	831,975
2014 年	73,894	73,894
2015 年	37,637	-
合计	313,425	1,054,56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五、5	1,352	4,488	-	-	5,8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五、7	37,742	45,631	-	27,892	55,4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654,782	223,696	-	32,084	846,394
合计		693,876	273,815	-	59,976	907,715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4、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	2009年
银行承兑汇票	-	240,000

上述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对关联方	1,075,252	895,742
对第三方	268,583	285,974
合计	1,343,835	1,181,716

应付账款按币种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392,362	—	—	382,943
美元	143,662	6.623	951,473	116,985	6.828	798,773
合计	—	—	1,343,835	—	—	1,181,716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对关联方	3,320	19,983
对第三方	294,508	238,932
合计	297,828	258,915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12	506,621	506,621	57,912
二、职工福利费	-	20,148	20,148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32,874	32,874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9,543	79,543	-
3. 失业保险费	-	7,840	7,840	-
4.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	1,904	1,904	-
5. 补充养老保险费	13,430	23,521	23,521	13,430
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1,027	11,027	-
四、住房公积金	-	52,282	52,282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	592	592	-
六、其他				
其中: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	15,985	16,663	102
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3. 其他	-	61,607	61,607	-
合计	72,122	813,944	814,622	71,444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含任何拖欠性质的金额。

于2010年12月31日,上述“辞退福利”中包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人民币592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10 年	2009 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	20%	20%

所有职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选定的账户管理人代表管理，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按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10 年的供款比率为 5% (2009 年：5%)。

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本年度内，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减员计划，本集团对 11 名 (2009 年：33 名) 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592 千元 (2009 年：人民币 1,909 千元)，本公司对 9 名 (2009 年：28 名) 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424 千元 (2009 年：人民币 1,824 千元)，都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18、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企业所得税	109,937	-
营业税	100	65
个人所得税	5,900	6,464
房产税	2,788	2,721
教育费附加	4,091	3,982
土地使用税	-	4,299
其他	3,011	142
合计	125,827	17,6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对关联方	13,126	26,722
对第三方	346,561	276,801
合计	359,687	303,523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0、预计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款	5,198	-	5,198	-

21、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1,256	-	1,012	20,244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建设相关的国家专项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2、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400,000,000股A股内资法人股	2,400,000	-	-	-	-	-	2,400,000
200,000,000股A股社会公众股	200,000	-	-	-	-	-	200,000
1,400,000,000股H股	1,400,000	-	-	-	-	-	1,400,000
合计	4,000,000	-	-	-	-	-	4,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股本（续）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1994年7月20日，1995年3月28日及1995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78,825	-	-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28,339	39,630	-	67,969
其中：国家项目拨款	-	39,630	-	39,630
合计	3,107,164	39,630	-	3,146,794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0年度获得国家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项目拨款共计人民币39,630千元（2009年：人民币零元）。

24、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	755	-	755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对高危环境下的生产设备提取了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内未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25、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116,843	-	116,8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116,843	-	116,843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弥补亏损	-61,754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843	本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税后利润的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7,945	—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216,583	13,100,819
其他业务收入	131,783	124,210
营业成本	13,949,852	11,801,2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16,348,366	13,949,852	13,225,029	11,801,29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6,127,035	5,158,980	4,490,477	3,921,293
瓶级切片	2,724,476	2,406,994	2,900,094	2,684,008
短纤及中空	5,423,037	4,521,089	4,057,953	3,493,058
长丝	1,780,642	1,587,774	1,499,963	1,444,609
其他	293,176	275,015	276,542	258,323
合计	16,348,366	13,949,852	13,225,029	11,801,29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名称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5,428,732	13,122,351	12,479,555	11,100,363
港澳台及海外	919,634	827,501	745,474	700,928
合计	16,348,366	13,949,852	13,225,029	11,801,291

(5) 2010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客户一	518,258	3.17
2. 客户二	382,336	2.34
3. 客户三	272,321	1.67
4. 客户四	186,226	1.14
5. 客户五	176,891	1.08
合计	1,536,032	9.40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94	346	应税营业收入的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40	19,878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 税的7%
教育费附加	14,822	11,426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 税的4%
合计	41,656	31,65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运输费用	150,424	153,133
销售代理费	44,504	13,946
其他销售费用	17,940	16,148
合计	212,868	183,227

30、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维修费	316,931	288,212
职工薪酬	222,660	190,242
技术开发费	54,008	31,291
社区服务费	38,382	46,308
税费	33,916	33,013
折旧及摊销	30,761	31,819
其他管理费用	78,885	84,157
合计	775,543	705,042

31、财务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558	8,656
存款的利息收入	-33,330	-21,896
净汇兑收益	-4,247	-5,876
其他财务费用	1,733	2,262
合计	-35,286	-16,854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10年	200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31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	-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交易费用	-41	-
合计	832	-

34、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一、坏账损失	4,488	-2,1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5,631	19,89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3,696	140,953
合计	273,815	158,696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年	2009年	计入当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36	9,747	10,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36	9,747	10,436
政府补助	(2)	2,462	10,866	2,462
其他		1,760	3,675	1,760
合计		14,658	24,288	14,6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外收入（续）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说明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补贴	929	661	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拨款本年摊销
脱硫项目补贴	83	83	仪征市财政局专项拨款本年摊销
液体空分项目奖励	1,360	-	收到的政府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金
城建税返还	-	9,622	收到的仪征市地税局核定返还城建税
其他	90	500	收到的江苏省节能专项资金
合计	2,462	10,866	—

36、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计入当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6	1,702	1,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6	1,702	1,816
其他	4,314	2,545	4,314
合计	6,130	4,247	6,130

37、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0 年	200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937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6,891	-
合计		-86,954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所得税费用（续）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1,139,588	382,018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4,897	95,505
加：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569	-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9,744
.弥补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04,916	-126,427
.不可抵税的支出	861	1,178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227	-
本年所得税费用	-86,954	-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26,542	382,018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	0.09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0年	2009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26,542	382,018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股	4,000,000,000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	0.09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542	382,01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26,542	382,01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10年	2009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股	4,000,000,000股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股	4,000,000,000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维修费	316,931	288,212
运输费用	150,424	153,133
技术开发费	54,008	31,291
销售代理费	44,504	13,946
社区服务费	38,382	46,308
净汇兑收益	-4,247	-5,876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 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663	-36,853
其他	134,265	127,873
合计	612,604	618,034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33,330	21,896
收到的政府补助	-	7,000
合计	33,330	28,8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0年	200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6,542	382,0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5,923	119,985
固定资产折旧	464,030	514,213
无形资产摊销	29,504	29,504
递延收益摊销	-1,012	-744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8,620	-5,984
财务净收益	-33,330	-13,241
投资收益	-8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6,891	-
预计负债的减少	-5,198	-
存货的增加	-28,489	-384,477
专项储备计提	75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24	347,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857	32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05	1,308,8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5,932	774,7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74,767	543,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41,326	559,6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9,6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891	428,0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一、现金	2,025,932	774,767
其中：库存现金	23	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5,909	774,677
二、现金等价物	741,326	559,6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97,870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258	1,334,367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苏树林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人民币867亿元	42	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92609-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沈希军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人民币483,672千元	100	100	77644167-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86-X
中信	股东	10168558-X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1093386-8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90-7
中信银行	股东子公司	10169072-5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7,085,054	61.29	6,551,403	60.69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385	0.64	3,156	0.68
同上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83	0.18	140	0.15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7,085,054	61.74	6,551,403	61.14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385	0.71	3,156	0.74
同上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83	0.20	140	0.1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35,068	1.44	204,110	1.54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90,348	0.68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35,068	1.45	204,110	1.56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693,202	4.29	597,843	4.57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代理服务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60,492	24,400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13,886	34,000
杂项服务费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5,990	12,050
保险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2,902	7,390
利息收入	中国石化财务	5,879	3,107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735	1,672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	4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代理服务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60,492	24,400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13,886	34,000
杂项服务费支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5,990	12,050
保险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2,902	7,390
利息收入	中国石化财务	5,879	3,107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735	1,67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	710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225	-	3,40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88	2,268	10,532	-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	710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225	-	3,40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88	2,268	10,532	-
应收账款	仪化经纬	267,832	132,154	290,655	114,03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074,560	895,699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16,9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9,393	16,575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92	4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320	3,0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3	10,147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2009 年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074,560	895,699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16,9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9,393	16,575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92	4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320	3,0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3	10,147
预收款项	仪化经纬	703	8,387
其他应付款	仪化经纬	1,190	14,342

七、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2007年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2006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2007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可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本财务报告中未对2007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八、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已批准且已签订合同	445,056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967,743	118,103
合计	1,412,799	118,10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注(1)	120,000
-----------	------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3元（2009年：每股人民币零元），共人民币120,000千元（2009年：人民币零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基础已就本财务报表确定五个报告分部。这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 PTA。所有这些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和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占用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本集团以“毛利”披露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除“毛利”外，收入（包括分部间收入）、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分部信息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分部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计量。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出于内部报告的考虑，本集团改变了分部计量的基础。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管理层仅审阅对外交易收入及毛利或毛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对外交易收入及毛利或毛亏外，本集团管理层还审阅按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的分部间收入及毛利或毛亏。本集团按照修正后的分部计量基础，重述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10年，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127,035	2,724,476	5,423,037	1,780,642	-	293,176	—	—	16,348,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491	-	-	-	6,925,492	-	-7,012,983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6,214,526	2,724,476	5,423,037	1,780,642	6,925,492	293,176	-7,012,983	—	16,348,366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5,858,173	2,667,427	4,952,137	1,724,656	5,480,410	275,015	-7,007,966	—	13,949,852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填列)	356,353	57,049	470,900	55,986	1,445,082	18,161	-5,017	—	2,398,514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395	39,454	38,053	14,765	209,223	94,190	—	35,454	493,534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	203,506	588	-	11,788	637	—	6,981	223,696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	-	12,401	—	33,230	45,631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04,359	197,206	493,306	199,942	1,099,330	1,029,268	-3,644	1,112,111	4,731,878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09年，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490,477	2,900,094	4,057,953	1,499,963	-	276,542	—	—	13,225,0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4,620	-	-	-	5,901,463	-	-6,026,083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4,615,097	2,900,094	4,057,953	1,499,963	5,901,463	276,542	-6,026,083	—	13,225,029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4,486,576	2,961,729	3,890,014	1,564,431	4,662,831	258,323	-6,022,613	—	11,801,291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填列)	128,521	-61,635	167,939	-64,468	1,238,632	18,219	-3,470	—	1,423,738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017	44,054	40,161	40,393	229,049	90,395	—	34,648	543,717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7	230	189	130,164	7,224	1,917	—	862	140,953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19,892	-	-	—	—	19,892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47,577	403,198	401,468	231,800	1,167,200	931,449	-1,762	1,222,917	5,003,847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集团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对未逾期及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限	2010 年	2009 年
未逾期	74,917	123,022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	-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
逾期 1 年以上	-	-
合计	74,917	123,022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3.14% (2009 年：72.94%)。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8-2.25	443,456	1.71-2.25	559,6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6	2,025,909	0.36	774,677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集团的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20,259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7,747 千元)，净利润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20,259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7,747 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一致。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外汇风险（续）

-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32,128	42,634
应收账款	50,229	84,858
应付账款	-951,473	-798,773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869,116	-671,281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869,116	-671,281

-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美元	6.770	6.831	6.623	6.828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43,456	43,456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33,565	33,565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2009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5)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 (比如取自价格) 或间接 (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 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五、2	699,713	-	-	699,713
合计		699,713	-	-	699,713

2010 年,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0 年,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上述附注十、2(5)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 金额	本年 购买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年处置时产 生的投资收益	本年 处置	年末 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403	310	-	-	699,7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	-	873	700,873	-
合计	700,000	699,403	310	873	700,873	699,713

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付息式及贴现式国债。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持有的短期国债的公开市场价格来确定。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关联方	271,057	294,063
应收第三方	69,772	118,648
小计	340,829	412,711
减：坏账准备	132,154	114,030
合计	208,675	298,681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2,997	412,71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7,832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减：坏账准备	132,154	114,030
合计	208,675	298,68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	267,832	78.58	132,154	100	290,655	70.43	114,03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97	21.42	-	-	122,056	29.57	-	-
合计		340,829	—	132,154	—	412,711	—	114,030	—

注*：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2009 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292,501	—	—	328,815
美元	7,297	6.623	48,328	12,287	6.828	83,896
合计	—	—	340,829	—	—	412,711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没有核销应收账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4)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7,832	132,154	49.34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仍不足以抵销仪化经纬累计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应收仪化经纬的交易款计提减值准备。

(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单位一	全资子公司	267,832	1 年至 2 年	78.58
2.单位二	第三方	13,061	6 个月以内	3.83
3.单位三	第三方	10,432	6 个月以内	3.06
4.单位四	第三方	5,856	6 个月以内	1.72
5.单位五	第三方	5,397	6 个月以内	1.59
合计	—	302,578	—	88.78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化经纬	全资子公司	267,832	78.5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225	0.95
合计	—	271,057	79.5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关联方	8,688	10,532
应收第三方	27,087	26,961
小计	35,775	37,493
减：坏账准备	5,840	1,352
合计	29,935	36,141

除附注六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5	35,505
1 至 2 年(含 2 年)	13,172	54
2 至 3 年(含 3 年)	-	1,496
3 年以上	1,888	438
减：坏账准备	5,840	1,352
合计	29,935	36,14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35,775	100	5,840	100	37,493	100	1,352	100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内, 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并没有核销其他应收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5	57.90	-	35,505	94.70	-
1 至 2 年(含 2 年)	13,172	36.82	3,952	54	0.14	2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1,496	3.99	898
3 年以上	1,888	5.28	1,888	438	1.17	432
合计	35,775	—	5,840	37,493	—	1,352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单位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 年至 2 年	21.13
2..单位二	第三方	5,612	1 年至 2 年	15.69
3..单位三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28	6 个月以内	3.15
4..单位四	第三方	522	6 个月以内	1.46
5..单位五	第三方	426	6 个月以内	1.19
合计	—	15,248	—	42.62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21.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二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28	3.15
合计	—	8,688	24.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303,361	303,361
减: 减值准备	303,361	303,361
合计	-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仪化经纬	成本法	303,361	303,361	-	303,361	100	100	303,361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

受市场环境影晌子公司仪化经纬连年亏损, 公司根据所应确认的投资损失, 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该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 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未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019,189	12,944,622
其他业务收入	145,484	124,252
营业成本	13,773,821	11,629,4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行业)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16,164,673	13,773,821	13,068,874	11,629,474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6,214,526	5,246,188	4,615,097	4,045,699
瓶级切片	2,724,476	2,406,994	2,900,094	2,684,008
短纤及中空	5,423,037	4,521,089	4,057,952	3,493,058
长丝	1,447,545	1,258,329	1,181,674	1,110,442
其他	355,089	341,221	314,057	296,267
合计	16,164,673	13,773,821	13,068,874	11,629,47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名称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5,245,039	12,946,320	12,323,400	10,928,546
港澳台及海外	919,634	827,501	745,474	700,928
合计	16,164,673	13,773,821	13,068,874	11,629,474

(5) 201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1. 客户一	693,202	4.29
2. 客户二	518,258	3.21
3. 客户三	382,336	2.37
4. 客户四	272,321	1.68
5. 客户五	186,226	1.15
合计	2,052,343	12.70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	-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交易费用	-41	-
合计	832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10 年	2009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8,423	383,7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6,308	171,287
固定资产折旧	454,136	479,162
无形资产摊销	29,504	29,504
递延收益摊销	-1,012	-744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3,276	-6,047
财务净收益	-32,964	-16,555
投资收益	-8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6,891	-
预计负债的减少	-5,198	-
存货的增加	-21,070	-403,499
专项储备计提	75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28,758	46,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871	65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86	1,335,4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5,932	768,3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8,385	543,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41,326	559,6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9,6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273	421,691

补充资料

1、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0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减员费用	-592	解除劳动合同所支付的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	收到的节能改造奖金等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持有短期国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取得和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832	购买短期国债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4	合同违约赔偿损失等
所得税影响额	-757	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仪化经纬为税前亏损，且未就其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归属于仪化经纬的部分对所得税没有影响
合计	8,321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补充资料 (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净利润		净资产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26,542	382,018	8,312,337	7,045,41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1)	-	-	-39,630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影响	(2)	5,239	5,239	-172,002	-177,241
专项储备	(3)	755	-	-	-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1,310	-1,310	43,000	44,31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31,226	385,947	8,143,705	6,912,479

(1)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递延收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这些补助会抵销与这些补助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2)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影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3) 专项储备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危险品生产企业应根据危险品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补充资料（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3	人民币 0.307 元	人民币 0.30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5	人民币 0.305 元	人民币 0.305 元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151 至 212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令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16,348,366	13,225,029
销售成本		<u>(14,353,315)</u>	<u>(12,141,045)</u>
毛利		1,995,051	1,083,984
其他收入		4,222	14,541
销售费用		(212,868)	(183,227)
管理费用		(457,861)	(409,442)
其他支出	6	<u>(219,390)</u>	<u>(135,453)</u>
营业利润		1,109,154	370,403
		-----	-----
财务收入	7(a)	38,719	27,772
财务费用	7(a)	<u>(2,291)</u>	<u>(10,918)</u>
财务收入净额	7(a)	36,428	16,854
		=====	=====
税前利润	7	1,145,582	387,257
所得税费用	8(a)	<u>85,644</u>	<u>(1,310)</u>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本年度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0/26	<u>1,231,226</u>	<u>385,947</u>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u>0.308</u>	<u>0.096</u>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应付予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的股利详情已刊载于附注 11。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a)	3,471,168	3,774,911
在建工程	14	498,043	325,812
预付租赁	15	116,701	119,944
递延税项资产	8(c)	<u>239,891</u>	<u>44,310</u>
		4,325,803	4,264,977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699,713	-
存货	18	1,318,769	1,308,01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9	1,588,527	1,405,5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	443,456	55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u>2,025,932</u>	<u>774,767</u>
		6,076,397	4,747,9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	2,088,684	2,073,949
应交所得税	8(b)	109,937	-
预计负债		<u>-</u>	<u>5,198</u>
		2,198,621	2,079,147
流动资产净额		<u>3,877,776</u>	<u>2,668,75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203,579	6,933,7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	<u>59,874</u>	<u>21,256</u>
净资产		<u>8,143,705</u>	<u>6,912,479</u>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4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5	(59,233)	(176,076)
留存收益	26	<u>1,684,105</u>	<u>569,722</u>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总权益		<u>8,143,705</u>	<u>6,912,479</u>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卢立勇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b)	3,350,819	3,644,878
在建工程	14	498,043	325,812
预付租赁	15	116,701	119,944
附属公司权益	16	-	-
递延税项资产	8(c)	<u>239,891</u>	<u>44,310</u>
		4,205,454	4,134,944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699,713	-
存货	18	1,294,415	1,273,34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9	1,722,235	1,580,7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	443,456	55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u>2,025,932</u>	<u>768,385</u>
		6,185,751	4,882,0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	2,074,046	2,076,296
应交所得税	8(b)	109,937	-
预计负债		<u>-</u>	<u>5,198</u>
		2,183,983	2,081,494
流动资产净额		<u>4,001,768</u>	<u>2,800,55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207,222	6,935,4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	<u>59,874</u>	<u>21,256</u>
净资产		<u>8,147,348</u>	<u>6,914,241</u>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4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5	(59,233)	(176,076)
留存收益	26	<u>1,687,748</u>	<u>571,484</u>
总权益		<u><u>8,147,348</u></u>	<u><u>6,914,241</u></u>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卢立勇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未弥补亏损)/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的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1,272,229)	6,526,532
二零零九年权益变动: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附注25)	-	-	(1,456,004)	1,456,004	-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385,947	385,947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4,000,000	2,518,833	(176,076)	569,722	6,912,479
二零一零年权益变动: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25)	-	-	116,843	(116,843)	-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1,226	1,231,22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4,000,000</u>	<u>2,518,833</u>	<u>(59,233)</u>	<u>1,684,105</u>	<u>8,143,705</u>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1,145,582	387,257
调整:		
折旧费用	485,054	535,237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243
递延收益摊销	(1,012)	(744)
利息收入	(33,330)	(21,896)
利息费用	558	8,65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223,696	140,953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8,620)	(5,984)
投资收益	(8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业利润	1,814,029	1,046,722
存货的增加	(10,750)	(402,97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减少	(247,637)	344,76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50,919	320,355
预计负债的减少	(5,198)	-
营业所得现金	1,601,363	1,308,860
已付利息	(558)	(8,65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600,805	1,300,204

第 159 页至第 2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续)

	附注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		700,873	-
资本支出		(557,656)	(192,53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17,483	10,260
已收利息		33,330	21,896
已收政府补助		39,630	7,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14)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7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减少/(增加)		<u>116,144</u>	<u>(494,600)</u>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51,770)	(1,366,397)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偿还银行贷款		<u>-</u>	<u>(334)</u>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549,035	(66,527)
于1月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74,767</u>	<u>841,294</u>
于12月3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u><u>2,323,802</u></u>	<u><u>774,767</u></u>

第159页至第21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背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此等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所有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

本集团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异的汇总刊于二零一零年年报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列载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改进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或可提早采用。附注3披露了由于首次采用这些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有关的改进而反映于本财务报表的任何会计政策变更。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按下列会计政策所述之公允价值作为计价基准(见会计政策(k))外，本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准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续)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管理层须对这些估计和假设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如果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如果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以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32 中讨论。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当本集团有权支配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则该实体将视为受本集团控制。在厘定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应一并考虑在内。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中。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数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所列附属公司权益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t))。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运营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载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以成本确认，取得投资后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合营企业的净资产的份额及与此投资有关的减值亏损(见会计政策(t))调整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税后净损益的份额及减值亏损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当本集团应分担的合营公司净亏损超过了于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外，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并不再确认额外的投资损失。由此，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由在权益法下核算的账面价值和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即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净投资额组成。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如果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失表明内部交易相关资产的减值，则直接确认为支出。

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内，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t))。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适用汇率(「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照报告期末之适用的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与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见会计政策(h))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取得时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投资。可根据要求偿还且作为集团现金管理构成部分的银行透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也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一部分。

(f)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余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t)),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连人士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贷款或应收款项的折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g)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

成本以加权平均成本公式计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

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入获确认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数额减值至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所有亏损,均在出现减值或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之数,均在出现转回的期间内冲销已列作支出的存货数额。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见会计政策(t))。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份额的生产费用和借款成本。

报废或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是以处置变卖净收入与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处置变卖当日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折旧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成本计提: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公司每年对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如有)进行审阅。

(i)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t)),而摊销是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分摊。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t))。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为流动资产。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不包括根据会计政策(o)(iii)确认的上述投资形成的相关利息。

(l)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m)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而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计时，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按预计履行义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倘若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的潜在义务，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应占交易成本后计量。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按摊余成本列示，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应付利息和费用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计入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并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根据下列方法于当期损益中确认：

(i)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收入是在货物已送达客户且已被接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和其他销售税金并已扣除任何折扣。

(ii)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按实际利率法提取时确认。

(iv)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即于财务状况表中初始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是于费用发生期间系统地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收入。用于补偿本集团资产成本的补助，在相关资产净额中扣除，并于该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以减少折旧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p) 财务收入净额

财务收入净额包括贷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除直接用作收购或建设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收入净额的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发生期间内按实际支出在当期损益中列支。

(r) 研究及开发成本

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发生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s)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27 中。

辞退福利只有当本集团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承担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t) 资产减值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审阅按成本或摊余成本入账的债权、权益投资(除附属公司权益外：见会计政策(t)(ii))，其他流动和非流动应收款和按成本入账或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以确定是否有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从可观察数据中注意到的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的亏损事项：

- 债务方遭遇严重财务危机；
- 违反合约，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债务方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债务方产生负面影响；及
- 股权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 对于以权益法(见会计政策(c)(ii))核算的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值亏损是以按会计政策(t)(ii)核算的总体可收回数额与投资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当会计政策(t)(ii)用以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变化，有关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 对于非上市的已按成本入账的权益投资，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的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 对于按摊余成本入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金融资产，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的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即：初次确认这些资产时所计算的实际利率)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这种评估是运用组合方式，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类似信用期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进行的，并根据以往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提取减值亏损的经验，评估未来现金流量。

如果在确认减值亏损后，由于某一客观事件的发生导致减值亏损减少，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在当期损益中转回。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的账面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公允价值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在损益中确认的累计亏损是购买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偿还和摊销额)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并减去以往就该资产在损益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已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通过损益转回。这些资产随后的任何公允价值增加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亏损一般直接于相关资产科目冲销,除有关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减值亏损,该应收款的回收性是有疑问的,但回收的可能性不是极小,则于坏账准备科目计提。当本集团认为某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小时,不能收回的部分则会直接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冲销,并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已计提的有关准备。其后收回已计提减值亏损的金额,于坏账准备科目中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已直接冲销的金额确认于当期损益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期末参考内部和外来的信息,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或是以往确认亏损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在建工程;
- 预付租赁;及
-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当以上情况出现时,本集团对资产的可收回值进行重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续)

- 计算可收回数额

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按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如果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则就有关资产所属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类别(即现金产生单位)来厘定可收回数额。

- 确认减值亏损

如资产或其属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金额高于其可收回数额时,便会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减值亏损。确认的减值亏损会按比例减少该单位(或该单位组)内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但资产的账面值不得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如能厘定)。

- 转回减值亏损

如果用作厘定资产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的变化,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时已扣除折旧或摊销的账面值。减值亏损转回一旦确认即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u) 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但认为直接与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项目相关的,则分别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

当期税项是按照本年度应税收入根据已执行或在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加上以往年度应付税项的任何调整。

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递延税项资产也可由未使用可抵扣亏损和未使用税款抵减产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的递延税项负债都应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获得未来应税利润以使该递延税项资产得以使用为限。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因有未来应税利润的支持而使之确认,包括因转回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金额;但这些转回的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的同一期间或于递延税项资产所产生时税务亏损可向后期或向前期结转的期间内转回。在决定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亦会采用同一准则,即差异是否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是否预期能在使用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同一期间内转回。

不能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企业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以及投资于附属公司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如属应税差异,对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转回的时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转回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或如属可抵扣差异,则只确认很可能在将来转回的差异。

递延税项金额是按照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执行或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均不折现计算。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当预计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税务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时,该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减少至预期可实现数额。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所得税(续)

当与支付股利的负债确认时，分配股利而额外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确认。

当期及递延税项余额及其变动额在财务报表中分开列示，并且不予抵消。当本公司或本集团有法定行使权以当期税项资产抵消当期税项负债时，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在以下情况中可以相互抵消合并列示：

- 对于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本集团或本公司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或
- 对于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如与同一税务机构征收的所得税有关：
 - 由同一纳税实体产生；
 - 虽由不同纳税实体产生，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金额重大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转回的期间内，这些实体有意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w) 关连人士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以下均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i) 一方人士有权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均受制于共同控制；
- (iii) 一方人士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或本集团为合伙人的合营公司；
- (iv) 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上述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 (v) 与(i)中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这些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或
- (vi) 本集团的员工或本集团关连人士的员工所参与的为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是指对个人管理企业可能产生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家族成员。

(x)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和本财务报表中各分部信息的金额，与定期提交给本集团最高管理层的财务信息一致。这些信息用于本集团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

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不会在财务报表中合并披露，除非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和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的类型或分类，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非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满足上述大部分条件时，可以合并披露。

3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两则新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一系列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两则新订的解释公告，并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新的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8年修订)第3号「业务合并」
-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之计划」的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的改进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内未采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解释。

上述修订引起会计政策的变更，但此等变更并未对本期或比较期间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

-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和第5号的主要修订未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此变更在本集团于生效日后进行相关交易时(例，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首次生效，对以往相关交易，无需重新列示相关数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与被并购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与分配给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以前称之为“少数股东权益”)之亏损超过其享有的权益相关)的改进未对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此变更未要求重新列报以前期间的数字，本集团当期亦未发生确认此类递延税资产或分配给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之亏损事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进一步详情如下：

- 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2008修订版)，自2010年1月1日及之后发生的企业合并都要确保与上述修订版中的要求及细节指引保持一致。这些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与诸如经纪人佣金、律师费、尽职调查费以及其他专业服务费和咨询费相关的交易成本均应确认为期间费用，而非如之前作为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处理，因此该项变化会对商誉确认产生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 如果本集团在获得对被并购方的控制权之前就持有其权益, 这些权益于购买日将被视同处置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在之前采用的是分步确认法, 在收购的每个阶段都会对商誉进行计算并累计。
- 或有对价以购买日的公允价计量。期后或有对价计量的变化, 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不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 而之前此等变化均视为对企业合并成本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商誉的金额。
- 如果被并购方于收购日存在未达到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累计可抵扣亏损或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则所有于期后确认的相关递延税资产均应被计入损益, 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对商誉进行调整。
- 除本集团现行政策中按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以前称之为“少数股东权益”)所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对该权益进行计量外, 在将来本集团可选择以交易基础, 以公允价值对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计量。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2008修订版)中的过渡性条文, 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以后未来期间的任何企业合并。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方面的这些新政策同样会适用于在以前年度企业合并中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购买日早于该修订准则生效日前的所有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均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 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08修订版)的引入, 自2010年1月1日起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如果本集团进一步收购非全部控制子公司权益, 该交易将会被视为在股东权益内与所有者(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的交易核算, 因此不重新计算商誉。同样的, 如果本集团处置部分在子公司的权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权, 该交易同样被视为与所有者(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的交易, 此类交易产生利得或损失不予确认损益。在此之前本集团对这些交易分别按照分步确认交易和部分处置处理。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 如果本集团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将被视为处置子公司的全部权益，本集团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权益将按丧失控制权之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此外，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修订案生效后，如果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存在处置子公司控制股权的意图，不论本集团是否保留非控制股权，所有于子公司的权益均应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假设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中的持有待售标准)。而在之前的做法是作为部分处置处理。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中的过渡性条文，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以后期间的交易，因此无须对以前期间的数据进行重新表述。

- 为与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保持一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进行了修订，如下政策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应用：

- 如果本公司在获得对被投资方的重大影响之前就持有其权益，这些权益于获取重大影响日将被视同处置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在之前采用的是分步确认法，在收购的每个阶段都会对商誉进行计算并累计。

- 如果本集团丧失重大影响，该交易将被视为处置被投资方的全部权益，本集团在联营公司中保留的权益将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而在之前的做法是作为部分处置处理。

为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的过渡性条文保持一致，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之后期间的交易中，无需对以前期间的数据进行重新表述。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本集团以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分部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境内。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为了达到业绩考评和分部间合理分配资源的目的,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利」。

除收到「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层还会被提供关于销售收入(含分部间销售),折旧及摊销和减值亏损的分部信息。分部间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

自2010年1月1日起,出于内部报告的考虑,本集团改变了分部计量的基础。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最高管理层仅计量和审阅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或毛亏。自2010年1月1日起,除了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或毛亏外,本集团最高管理层还计量和审阅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分部间销售收入及毛利或毛亏。本集团按照修订后的分部计量基础重述了有关比较数据。

4 分部报告 (续)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续)

本年度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6,127,035	4,490,477	2,724,476	2,900,094	5,423,037		4,057,953		1,780,642	1,499,963	-	-	293,176	276,542
分部间销售收入	87,491	124,620	-	-	-	-	-	-	6,925,492	5,901,463	-	-	7,012,983	6,026,083
报告分部收入	6,214,526	4,615,097	2,724,476	2,900,094	5,423,037	4,057,953	1,780,642	1,499,963	6,925,492	5,901,463	293,176	276,542	23,361,349	19,251,112
对外部客户的毛利/(毛亏)	253,605	46,245	20,336	(97,654)	379,439	97,321	15,835	(125,281)	-	-	3,206	15,972	672,421	(63,397)
分部间利润	3,621	1,283	-	-	-	-	-	-	1,364,056	1,160,253	-	-	1,367,677	1,161,536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257,226	47,528	20,336	(97,654)	379,439	97,321	15,835	(125,281)	1,364,056	1,160,253	3,206	15,972	2,040,098	1,098,139
折旧及摊销	62,395	65,017	39,454	44,054	38,053	40,161	14,765	40,393	209,223	229,049	94,190	90,395	458,080	509,069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96	367	203,506	230	588	189	-	130,164	11,788	7,224	637	1,917	216,715	140,091
存货减值亏损	-	-	-	-	-	-	-	19,892	-	-	12,401	-	12,401	19,892
于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604,359	647,577	197,206	403,198	496,965	401,468	199,942	231,800	1,153,730	1,246,283	1,029,268	931,449	3,681,470	3,861,775

#本集团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经营分部, 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及高纤中心。该等分部均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4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2010	2009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收入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收入	23,068,173	18,974,570
其他收入	293,176	276,542
分部间收入抵销	<u>(7,012,983)</u>	<u>(6,026,083)</u>
合并营业额	<u><u>16,348,366</u></u>	<u><u>13,225,029</u></u>
	2010	2009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利润		
除其他利润之报告分部利润	2,036,892	1,082,167
其他利润	3,206	15,972
未分配亏损	(41,426)	(12,872)
分部间利润抵销	<u>(3,621)</u>	<u>(1,283)</u>
合并毛利	1,995,501	1,083,984
其他收入	4,222	14,541
销售费用	(212,868)	(183,227)
管理费用	(457,861)	(409,442)
其他支出	(219,390)	(135,453)
财务收入净额	<u>36,428</u>	<u>16,854</u>
合并税前利润	<u><u>1,145,582</u></u>	<u><u>387,257</u></u>

4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续)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除其他资产之报告分部资产	2,652,202	2,930,326
其他资产	1,029,268	931,449
未分配资产	1,112,111	1,222,917
分部间余额抵销	<u>(3,644)</u>	<u>(1,762)</u>
	4,789,937	5,082,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635	490,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588,527	1,405,5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43,456	55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932</u>	<u>774,767</u>
合并资产总额	<u>10,402,200</u>	<u>9,012,882</u>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除其他折旧及摊销之报告分部折旧及摊销	363,890	418,674
其他折旧及摊销	94,190	90,395
未分配折旧及摊销	<u>30,217</u>	<u>29,411</u>
合并折旧及摊销总额	<u>488,297</u>	<u>538,480</u>

4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续)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除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之		
报告分部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216,078	138,174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637	1,917
未分配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u>6,981</u>	<u>862</u>
 合并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总额	 <u><u>223,696</u></u>	 <u><u>140,953</u></u>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存货减值亏损		
除其他存货减值亏损		
之报告分部存货减值亏损	-	19,892
其他存货减值亏损	12,401	-
未分配存货减值亏损	<u>33,230</u>	<u>-</u>
 合并存货减值亏损总额	 <u><u>45,631</u></u>	 <u><u>19,892</u></u>

5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6 其他支出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8,620)	(5,98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附注 13(c))	223,696	140,953
其他	<u>4,314</u>	<u>484</u>
	<u><u>219,390</u></u>	<u><u>135,453</u></u>

7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

(a) 财务收入净额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33,330)	(21,896)
投资收益	(8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	-
净汇兑收益	<u>(4,247)</u>	<u>(5,876)</u>
财务收入	(38,719)	(27,772)
	-----	-----
利息支出	558	8,656
其他	<u>1,733</u>	<u>2,262</u>
财务费用	2,291	10,918
	-----	-----
	<u><u>(36,428)</u></u>	<u><u>(16,854)</u></u>

7 税前利润(续)

(b) 其他项目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	14,353,315	12,141,045
职工成本:		
-工资及薪金、福利及其他成本	605,907	557,153
-定额供款计划供款	207,445	171,309
-减员费用	592	1,909
职工总成本 #	813,944	730,371
折旧 #	485,054	535,237
维修及保养费用 #	316,931	288,212
研究及开发费用	54,008	31,291
核数师酬金-审核服务	4,900	4,9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确认/(转回)	4,488	(2,149)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243

存货成本包括人民币 1,269,347,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245,437,000 元) 的职工成本、折旧以及维修及保养费用。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附注 7(b) 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8 所得税

(a)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本年准备	109,937	-
递延税项		
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196,891)	-
转回递延税项资产	<u>1,310</u>	<u>1,310</u>
	<u>(85,644)</u>	<u>1,310</u>

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二零零九年: 25%)计算。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并无业务, 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8 所得税(续)

(a)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续):

以本集团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实际所得税的调节如下: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u>1,145,582</u>	<u>387,257</u>
按本集团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6,396	96,81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166,569)	-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	29,744
实现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204,916)	(126,427)
不可抵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672	1,178
加计扣除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u>(1,227)</u>	<u>-</u>
实际所得税	<u>(85,644)</u>	<u>1,310</u>

(b) 财务状况表中的应交所得税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u>109,937</u>	<u>-</u>

8 所得税(续)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	-	-	10,357	10,357
预提费用	-	-	-	6,411	6,411
预提销售折扣	-	-	-	11,783	11,783
非流动					
土地使用权重估	45,620	(1,310)	44,310	(1,310)	43,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减值亏损	-	-	-	108,408	108,408
附属公司权益					
减值亏损	-	-	-	54,871	54,871
递延收益	-	-	-	5,061	5,061
	<u>45,620</u>	<u>(1,310)</u>	<u>44,310</u>	<u>195,581</u>	<u>239,891</u>

由于不太可能获得现行税法下足够的未来应税利润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实现累计可抵扣亏损，本集团根据附注 2(v)所述的会计政策尚未就人民币 275,604,000 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899,762,000 元)以及人民币 313,425,00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054,566,000 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以上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76,681
2012 年	49,054
2013 年	76,159
2014 年	73,894
2015 年	<u>37,637</u>
合计	<u>313,425</u>

9 董事及监事薪酬

(a) 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工资、 津贴和奖金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董事：								
卢立勇	-	-	120	-	8	-	128	-
钱衡格	-	-	253	264	19	15	272	279
孙志鸿	-	-	276	264	-	-	276	264
肖维箴	-	-	276	264	19	15	295	279
龙幸平	-	-	233	221	-	-	233	221
张鸿	-	-	233	221	-	-	233	221
官调生	-	-	-	-	-	-	-	-
覃伟中	-	-	-	-	-	-	-	-
沈希军	-	-	233	221	19	15	252	2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振华	50	50	-	-	-	-	50	50
乔旭	50	50	-	-	-	-	50	50
杨雄胜	50	50	-	-	-	-	50	50
陈方正	50	50	-	-	-	-	50	50
监事：								
曹勇	-	-	233	221	19	15	252	236
陶春生	-	-	158	158	19	15	177	173
陈健	-	-	233	221	-	-	233	221
施刚	40	40	-	-	-	-	40	40
王兵	40	40	-	-	-	-	40	40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安	-	-	233	221	19	15	252	236
李建新	-	-	233	221	19	15	252	236
李建平	-	-	233	221	23	20	256	241
吴朝阳	-	-	158	158	19	15	177	173
	<u>280</u>	<u>280</u>	<u>3,105</u>	<u>2,876</u>	<u>183</u>	<u>140</u>	<u>3,568</u>	<u>3,2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内，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该五位人士的薪酬金额已于上表列示。

1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 1,233,107,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87,709,000 元)。

11 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零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报告期末后提议的期末股利并未在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计人民币 1,231,226,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85,947,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4,000,000,000)计算。

(b) 摊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9年1月1日	1,945,519	10,033,245	733,805	12,712,569
增置	-	1,242	4,865	6,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22,473	159,771	7,846	190,090
处置变卖	(11,340)	(173,465)	(28,925)	(213,730)
企业合并增置	<u>153,789</u>	<u>384,887</u>	<u>13,114</u>	<u>551,790</u>
于2009年12月31日	2,110,441	10,405,680	730,705	13,246,8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4)	44,982	285,160	83,728	413,870
处置变卖	<u>(978)</u>	<u>(120,576)</u>	<u>(15,627)</u>	<u>(137,181)</u>
于2010年12月31日	2,154,445	10,570,264	798,806	13,523,515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9年1月1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企业合并增加折旧	17,309	86,314	7,415	111,038
年度折旧	70,218	427,729	37,290	535,237
企业合并增加减值亏损	6,543	124,237	1,555	132,335
年度减值亏损	786	138,104	2,063	140,953
处置变卖拨回	<u>(2,250)</u>	<u>(159,559)</u>	<u>(27,592)</u>	<u>(189,401)</u>
于2009年12月31日	984,502	7,892,535	594,878	9,471,915
年度折旧	73,025	378,616	33,413	485,054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c)	485	222,311	900	223,696
处置变卖拨回	<u>(289)</u>	<u>(112,809)</u>	<u>(15,220)</u>	<u>(128,318)</u>
于2010年12月31日	1,057,723	8,380,653	613,971	10,052,347
账面价值:				
于2010年12月31日	<u>1,096,722</u>	<u>2,189,611</u>	<u>184,835</u>	<u>3,471,168</u>
于2009年12月31日	<u>1,125,939</u>	<u>2,513,145</u>	<u>135,827</u>	<u>3,774,911</u>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1,945,519	10,033,245	733,805	12,712,569
增置	-	1,242	4,865	6,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4)	21,542	159,741	5,813	187,096
处置变卖	<u>(3,001)</u>	<u>(161,353)</u>	<u>(26,634)</u>	<u>(190,988)</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64,060	10,032,875	717,849	12,714,7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4)	44,876	284,660	83,622	413,158
处置变卖	<u>(978)</u>	<u>(103,846)</u>	<u>(15,590)</u>	<u>(120,41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7,958	10,213,689	785,881	13,007,528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年度折旧	63,633	401,686	34,867	500,186
年度减值亏损	786	8,941	1,062	10,789
处置变卖拨回	<u>(1,287)</u>	<u>(155,421)</u>	<u>(26,114)</u>	<u>(182,822)</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55,028	7,530,916	583,962	9,069,906
年度折旧	64,415	378,606	32,139	475,160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 c)	485	222,311	900	223,696
处置变卖拨回	<u>(289)</u>	<u>(96,580)</u>	<u>(15,184)</u>	<u>(112,05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19,639	8,035,253	601,817	9,656,709
账面价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988,319</u>	<u>2,178,436</u>	<u>184,064</u>	<u>3,350,819</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009,032</u>	<u>2,501,959</u>	<u>133,887</u>	<u>3,644,878</u>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c) 鉴于目前瓶级切片产品的市场环境，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瓶级切片事业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对该资产组的账面值确认了人民币 201,650,000 元的减值。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厘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闲置物业、厂房及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对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值确认了人民币 22,046,000 元的减值。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后厘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

(d) 本集团所有的建筑物均在中国境内。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于 1 月 1 日	325,812	272,012	325,812	272,012
企业合并增置	-	1,699	-	-
增置	586,101	242,191	585,389	240,896
转入物业、厂房 及设备(附注 13)	<u>(413,870)</u>	<u>(190,090)</u>	<u>(413,158)</u>	<u>(187,096)</u>
于 12 月 31 日	<u>498,043</u>	<u>325,812</u>	<u>498,043</u>	<u>325,812</u>

15 预付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144,190	144,190
	-----	-----
累计摊销：		
于1月1日	(24,246)	(21,003)
年度摊销	<u>(3,243)</u>	<u>(3,243)</u>
于12月31日	(27,489)	(24,246)
	-----	-----
账面净值：		
于12月31日	<u>116,701</u>	<u>119,944</u>

本年度确认的摊销金额包含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管理费用」中。

所有的土地均在中国境内。预付租赁包括分别于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的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而租赁期为于取得日起计五十年、四十四年和五十年。

16 附属公司权益

	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361	303,361
减: 减值亏损	<u>(303,361)</u>	<u>(303,361)</u>
	<u> -</u>	<u> -</u>

下表只载列对本集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业绩、资产或负债有重大影响的附属公司(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详情, 除非特别说明, 持有股权均为普通股。

公司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持有		主营业务
			股权百分比	法人性质	
仪化经纬化纤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仪化经纬」)	中国	483,672	100%	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长丝 及相关产品 的生产、加工, 涤纶纺织产品的 研发、自产产品的 销售及售后服务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其他投资	<u>699,713</u>	<u> -</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活跃市场报价计量的可交易债券。

18 存货

(a) 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存货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557,822	417,496	553,230	414,057
在产品	98,159	95,970	95,548	92,040
产成品	462,540	298,695	445,389	272,894
在途存货	<u>124,624</u>	<u>380,968</u>	<u>124,624</u>	<u>380,968</u>
	1,243,145	1,193,129	1,218,791	1,159,959
零备件及消耗品	<u>75,624</u>	<u>114,890</u>	<u>75,624</u>	<u>113,386</u>
	<u>1,318,769</u>	<u>1,308,019</u>	<u>1,294,415</u>	<u>1,273,345</u>
以可变现净值				
记账的存货账面价值	<u>110,220</u>	<u>148,060</u>	<u>85,866</u>	<u>113,386</u>

(b) 于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4,353,31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2,141,045,000 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 45,63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9,892,000 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减值转回人民币 27,89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8,393,000 元)。存货的减值及转回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的销售成本。

1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71,692	119,614	69,772	118,648
应收票据	1,414,970	1,000,787	1,414,970	1,000,787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3,225	4,118	3,225	4,118
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	-	-	267,832	290,655
	1,489,887	1,124,519	1,755,799	1,414,208
减：坏账准备	-	-	(132,154)	(114,030)
	1,489,887	1,124,519	1,623,645	1,300,178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8,688	10,532	8,688	10,532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 预付账款	95,792	271,820	95,742	271,359
	104,480	282,352	104,430	281,891
减：坏账准备	(5,840)	(1,352)	(5,840)	(1,352)
	98,640	281,000	98,590	280,539
	<u>1,588,527</u>	<u>1,405,519</u>	<u>1,722,235</u>	<u>1,580,717</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1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 (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u>1,489,887</u>	<u>1,124,519</u>	<u>1,623,645</u>	<u>1,300,178</u>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两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期。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在坏账准备各科目内确认, 除非本集团认为回收可能性很小, 则直接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内确认减值亏损, 直接减记账面价值 (见附注 2(t)(i))。

本年度内坏账准备(包括以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1,352	3,819	115,382	3,819
确认/(转回)的				
减值亏损	4,488	(2,149)	22,612	111,881
因无法回收而				
核销的金额	<u>-</u>	<u>(318)</u>	<u>-</u>	<u>(318)</u>
于12月31日	<u>5,840</u>	<u>1,352</u>	<u>137,994</u>	<u>115,382</u>

1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 5,840,000 元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352,000 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 132,154,000 元以个别认定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14,030,000 元)，总计人民币 5,840,000 元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352,000 元)。

(c) 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减值	<u>1,489,887</u>	<u>1,124,519</u>	<u>1,623,645</u>	<u>1,300,178</u>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是应收广大的近期无不良付款记录的客户群。

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	200,000	-	200,000
- 中信银行	-	-	-	-
国内银行余额 (除中信银行外)	443,456	359,600	443,456	359,600
	<u>443,456</u>	<u>559,600</u>	<u>443,456</u>	<u>559,600</u>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到期	295,000	270,600	295,000	270,600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148,456	268,000	148,456	268,000
六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	21,000	-	21,000
	<u>443,456</u>	<u>559,600</u>	<u>443,456</u>	<u>559,600</u>

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且年利率固定，在 1.98% 至 2.25% 范围内(二零零九年：年利率为 1.71% 至 2.25%)。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3	90	23	90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u>2,025,909</u>	<u>774,677</u>	<u>2,025,909</u>	<u>768,295</u>
于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2,025,932	774,767	<u>2,025,932</u>	<u>768,385</u>
三个月内到期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97,870</u>	-		
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u>2,323,802</u>	<u>774,767</u>		

2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	240,000	-	240,000
应付账款	563,091	524,906	539,950	503,72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1,079,833	926,871	1,079,833	926,871
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	<u>-</u>	<u>-</u>	<u>1,893</u>	<u>22,729</u>
	1,642,924	1,691,777	1,621,676	1,693,32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非贸易款	11,865	15,575	11,865	15,575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433,895</u>	<u>366,597</u>	<u>440,505</u>	<u>367,395</u>
	<u>2,088,684</u>	<u>2,073,949</u>	<u>2,074,046</u>	<u>2,076,296</u>

2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563,091	644,906	539,950	623,726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u>-</u>	<u>120,000</u>	<u>-</u>	<u>120,000</u>
	<u>563,091</u>	<u>764,906</u>	<u>539,950</u>	<u>743,726</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u>1,079,833</u>	<u>926,871</u>	<u>1,081,726</u>	<u>949,600</u>

23 递延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1,256	15,000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39,630	7,000
本年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u>(1,012)</u>	<u>(744)</u>
于12月31日	<u>59,874</u>	<u>21,256</u>

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4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所有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A 股社会公众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流动部分)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和长期借款(除流动部分)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零(二零零九年：零)和 21.7%(二零零九年：23.3%)。

资本承担的具体情况在附注 29 中披露。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5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超过 股本部分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b),(d))	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c),(d))	
2009年1月1日	28,339	(204,415)	861,457	594,547	1,279,92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861,457)	(594,547)	(1,456,004)
于2010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28,339	(204,415)	-	-	(176,07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116,843	-	116,843
2010年12月31日	<u>28,339</u>	<u>(204,415)</u>	<u>116,843</u>	<u>-</u>	<u>(59,233)</u>

附注：

- (a)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因此，土地使用权的重估盈余扣除递延税项资产已冲回股东权益。
- (b)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10%拨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其注册股本之50%。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在提拔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或用作扩大其生产及运作，也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为股本，但转换后的结余不得少于其注册股本的25%。
- (c) 从除税后溢利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该公积金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金相若。
- (d)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案，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56,004千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6 留存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累计亏损	(1,272,229)	(1,272,22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56,004	1,456,004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u>385,947</u>	<u>387,709</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569,722	571,484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1,231,226	1,233,10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u>(116,843)</u>	<u>(116,84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u>1,684,105</u>	<u>1,687,748</u>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1,051,588,000 元(二零零九年：累计亏损人民币 59,992,000 元)，此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于报告期末后提议的二零一零年度期末股利，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零元)，并未在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27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10	2009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 5% 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除上述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义务。

28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及其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前，仪化经纬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由于本公司及合营伙伴有能力对其共同实施控制，所以仪化经纬被视为关连人士。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7,085,054	6,551,403
服务费支出	60,492	24,400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5,879	3,10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产品	235,068	204,110
杂项服务费支出	5,990	12,050
兴建与检维修费支出	13,886	34,000
保险费用支出	2,902	7,390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735	1,672
利息费用	-	4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	90,348

28 关连人士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
- 贷款；及
- 票据贴现。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筹措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借款及贴现票据。上述银行存款、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6,716	17,118
利息费用	558	8,652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385	3,156
退休金供款	183	140

28 关连人士交易(续)

(d)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其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27。

29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445,056	-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967,743</u>	<u>118,103</u>
	<u>1,412,799</u>	<u>118,103</u>

30 或有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 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二零零七年按 33% 的税率及于二零零八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二零零六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额外支付二零零七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对二零零七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a) 概要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指定为和符合条件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及
- 货币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b)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

对本集团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作的数据分析列示于附注 1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3.1%(二零零九年：72.9%)，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列示于附注 22。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

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附注 20)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的变动。

以下详细罗列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组合:

	本集团			
	2010		2009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0)	1.98%~2.25%	443,456	1.71%~2.25%	559,6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1)	0.36%	2,025,909	0.36%	774,677
	本公司			
	2010		2009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0)	1.98%~2.25%	443,456	1.71%~2.25%	559,6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1)	0.36%	2,025,909	0.36%	768,295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20,25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7,747,000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报告期末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e)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资产及负债的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外币余额相关，以下详细罗列了主要以美元记账的这些外币余额：

本集团

	2010	2009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584	12,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1	6,24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43,662)</u>	<u>(116,985)</u>
	<u>(131,227)</u>	<u>(98,313)</u>

本公司

	2010	2009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297	12,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1	6,14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43,662)</u>	<u>(116,985)</u>
	<u>(131,514)</u>	<u>(98,558)</u>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e)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提高百分之五将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的增加情况列示如下，此项分析基于假设报告期末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上述提及的对本集团有较大影响的外币余额，而同时其他变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本集团

	2010	2009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美元	43,456	33,565

本公司

	2010	2009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美元	43,551	33,64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降低百分之五将导致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此假设同样是在基于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作出的。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以本集团功能性货币列示。

3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f) 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他们的账面值并没有重大差异。

下表列示了于报告期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			
	层次一 人民币千元	层次二 人民币千元	层次三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	699,713

本年度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重大转移。

(g) 公允价值估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活跃市场报价确定。

3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3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其中包括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的内容：

由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的修订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的改进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的修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至目前为止采纳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4 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为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及其它

在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无变化。

工商登记号码
320000400000997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625908297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票主承销商

H 股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座 52 楼

A 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核数师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 8 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楼

就中国法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股票过户登记处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信银行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2.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和公告的正本；
5. 本公司公司章程；
6. 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文本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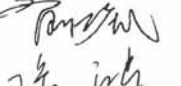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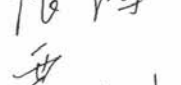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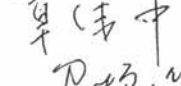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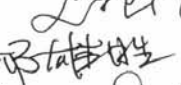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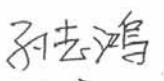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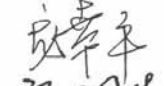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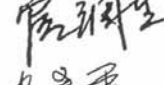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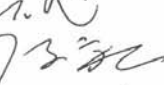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卢立勇	
肖维箴	
张 鸿	
覃伟中	
史振华	
杨雄胜	
李建新	
李建平	

孙志鸿	
龙幸平	
官调生	
沈希军	
乔 旭	
陈方正	
张忠安	
吴朝阳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二零一零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10年，本公司紧紧围绕健全管理机构、修订实施细则、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开展自我评价等重点管理环节展开内部控制工作，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构建了良好的企业内控环境。

1、充分认识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内控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适应公司管理体制改革及职能、职责和专业整合后的新情况，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下达了《关于实施2010版〈内部控制手册〉的通知》（仪化股财〔2010〕44号），及时调整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担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经营计划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中心、销售服务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为强化内控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各级内控责任，本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网络，明确各管理部门及生产中心是各业务流程主要责任人（流程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部门内控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修改等工作（管理人），将

业务流程的所有控制点落实到具体岗位及人员（执行人）。通过以上措施，使各项内控工作得到了有力的组织保证。2010年初，公司内控领导小组专门听取了内控工作专题汇报，组织制定并下达了2010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对全年内控工作做出部署安排，使内控工作在公司得到有序开展。

2、认真组织修订公司《内控手册》，完善业务流程和权限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

2010年，本公司进行了一体化管理体制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发生了相应变化，为适应管理体制变化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内控领导小组组织各流程责任单位对公司《内控手册》开展了全面修订。本公司在中国石化2010版内控手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细化完善了公司2010版《内控手册》并整理更新了配套制度，经过修订，最终形成了目前本公司执行的18个大类、37个业务流程、862个控制点的新版内控手册。于2010年3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执行。

3、认真开展2010版《内控手册》专题培训，增强内控执行力。

为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和遵守内控制度的自觉性，本公司把加强培训学习作为提高内控执行力的基础工作来抓，优化内控环境。本公司通过内部信息网、电视台、《仪征化纤报》、《班组通讯》等渠道和载体，对各业务流程进行宣贯，并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同时内控办公室人员深入各业务部门、生产中心，宣传2010版《内控手册》，力争形成全员参与公司内控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沟通和理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层次”的培训目标。2010年，公司领导、中层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副主管）以及关键岗位等300多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使大家对执行内控制度，特别是各流程关键控制点的设置的作用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还全面掌握了内控检查相应程序和方式方法，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执行内控制度的自觉性。

4、为了保证内控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司内控办公室要求各流程责任部门每半年进行业务流程穿行测试、内控办公室每半年进行内控自查，并保证实施方案具体、合理，

检查记录完整，检查区间无缝衔接，检查发现的问题充分披露，改进建议和整改措施积极可行，对整改结果及时跟踪落实。通过一系列的内控管理手段和策略，使主要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按照内控制度手册要求和 2010 内控工作计划，内控办公室督促各流程责任单位于 2010 年 5 月及 11 月，对其责任流程的控制点进行半年度穿行测试；并于 2010 年的 7 月及 2011 年 1 月由内控办公室牵头召集法律事务部、监察部、审计部、经营计划部等部门，对公司所有控制点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董事长：卢立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帮助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努力促进企业、员工、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反映了 2010 年本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本公司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深入开展“我要安全”活动，持续保持安全平稳生产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本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安全生产

本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和监控网络；同时重点加强对关键生产装置、要害生产部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2010 年，本公司深入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禁令，深化生产现场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本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隐患治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隐患治理实行“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以确保及时消除隐患。2010年，本公司通过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工作，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944条，当年整改了1935条，整改率达到99.5%，对于暂时难以整改的，均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万无一失。2010年，本公司累计用于隐患治理投资人民币3,864万元，集中治理了31项隐患，提高了装置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本公司全面推行节能、环保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和措施，强化内部检查、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大力推进污染物治理及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着力推行节水、节电、节煤、节油、节汽等措施，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组织粉煤灰综合利用、水资源重复利用、天然气替代原油、沼气发电、尾气输送等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降耗、节水减排等活动，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谋求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010年，本公司在生产规模提高的情况下，主要物耗、能耗持续减少。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5176吨标煤，同比节约标煤2,823吨；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0%；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减少了76.0%；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COD量同比分别降低1.2%和6.3%，外排废水达标率10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7.1%。另外，本公司还利用污水处理生化装置建设沼气发电节能项目，全年共发电904.2万度，获得经济效益约人民币289万元。

三、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用户水平，全力满足用户需求

本公司一贯秉持“质量第一”、“全力满足用户需求”的理念。2010年，本公司提出了“每一粒切片、每一根丝都是承诺”的质量口号；同时将质量理念融入管理制度，落实到行动中，按照精细管理各项要求，规范工作行为，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和管理措施，进行质量攻关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努力打造优秀品

牌，使本公司的产品成为用户的“首选”。

本公司坚持与用户共生共荣的双赢理念。加大用户走访力度，深化用户服务内涵，提高用户服务的有效性。2010年，本公司共组织走访用户服务427次，其中中高层和产品经理走访服务235家次，为用户解决疑难问题83个。

本公司主要产品曾荣获多项国家银牌奖和省优、部优产品称号，28个产品获国家和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纤维级聚酯切片和涤纶短纤维两大主产品于1994年至今连续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长丝产品于2007年荣获“国家免检”称号。本公司瓶片产品2009年成为国内数百家可口可乐供应商中唯一获得“A”类高分的供应商。

四、以人为本，保护员工权益

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有机统一。

1、 员工利益保障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了由工会依法代表职工与公司行政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进行沟通、协调的平等协商制度；并通过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合同》和《女职工保护专项合同》等，对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保险福利、职业培训、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内容，用合同的形式明确，从而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加了仪征市城镇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等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为降低员工因病所发生的自负费用实施了补充医疗保险。本公司认真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实行定期疗休养，2010年组织了15批621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分别赴安徽巢湖、山东烟台

疗休养；建立定期体检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体检档案；每年拨出一定费用对集体福利设施进行修缮，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本公司高度重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2010年，发放帮扶慰问金人民币80万元，帮扶慰问1,269户困难家庭；共发放帮困基金四批，捐助248人次，发放帮困基金人民币99.1万元；同时为帮困基金会会员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有103人获保险理赔人民币16.1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73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放助学款人民币7.8万元。

2、员工安全保障

本公司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针对不同工种、岗位的特点，并结合国家法规要求，本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和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实行上岗安全资格证书制度，切实保障了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

2010年本公司共组织5,892名在岗和离退休内退职工进行常规体检，并对4,312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或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作业的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本公司努力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2010年在改善作业环境方面共投入人民币734万元。

3、员工教育和培训

本公司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本公司从组织、制度、经费等各方面给予教育培训工作以积极支持，通过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三支队伍”开展分类、分层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从而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本公司共培训员工61,392人次，比上年增加6.5%。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占在岗员工人数比例从上年的10.1%提高到12.5%；高级工及以上员工占技能操作人员比例为25.0%，比上年减少3.9个百分点。

五、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努力回报社会

本公司在追求经济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谋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2010年，本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全年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约人民币46,691.2万元，支持和带动了所在地经济的发展。同时积极帮助地方安置劳动力，落实退伍转业军人的安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本公司十分重视社区服务、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对社区文化宫、体育场馆进行修缮和环境整治，加强社区公用市政设施、燃气管网、消防和交通道路设施改造，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本报告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度在维护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2011年，本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